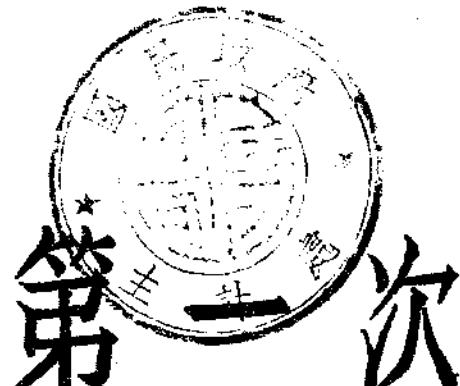


四川統計簡訊

第十期



第一次

全國主義統計會議
專號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編印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目 錄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紀錄摘要

| | | |
|----------------------------|-------|-------|
| 壹・會期及地點 | | |
| 貳・參加人員 | | |
| 參・重要訓詞與電文 | | |
| (一)總裁訓詞 | | 4—5 |
| (二)林主席訓詞 | | 5 |
| (三)孔副院長致詞 | | 5—7 |
| (四)上 總裁蔣敬啟電 | | 7—8 |
| (五)上 主席林啟敬電 | | 8 |
| (六)致 前方將士慰勞電 | | 8 |
| (七)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宣言 | | 8—10 |
| (八)閉幕詞 | | 10—11 |
| 肆・重要報告 | | 11—12 |
| 伍・重要決議 | | 12 |
| 陸・有關統計部份議決案彙錄 | | |
| (一)有關組織部份者二十一案 | | 12—16 |
| (二)有關經費部份者五案 | | 16 |
| (三)有關人員部份者四十二案 | | 16—20 |
| (四)有關工作部份者三十六案 | | 20—24 |
| 柒・重要報告節錄 | | |
| (一)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決議實施情形之檢討 | | 24—27 |
| (二)節錄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統計部份 | | 28—35 |
| (三)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聯合工作報告 | | 35—57 |
| (四)各省政府統計處室聯合工作報告 | | 57—67 |
| (五)節錄主計工作報告總檢討 | | 67—69 |
| 捌・全國主計會議法規 | | 69 |
| (一)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 | | 69 |
| (二)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議事規則 | | 69—71 |
| (三)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 | 72 |
| 玖・附錄 | | |
| (一)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總決議案 | | 72—76 |
| (二)節錄國民政府主計處民國三十年度工作計劃統計部份 | | 76—79 |
| 附 載 | | |
| 省訓練團第三期統訓畢業學員分發情形 | | 79—80 |

全國第一次統計會議紀錄摘要

壹·會期及地點

(1) 會期：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2) 地點：重慶國民政府

貳·參加人員

(1) 出席者：

| | | | | | | | | |
|-----|-----|-----|-----|-----|-----|-----|-----|-----|
| 王萬鍾 | 王 耀 | 王極堯 | 王仲武 | 王治斌 | 王 津 | 王良鶴 | 尤玉照 | 尹文敬 |
| 尹任先 | 白午華 | 史維煥 | 朱幹青 | 朱國璽 | 朱君毅 | 朱 煒 | 呂 威 | 江萬平 |
| 吳世瑞 | 吳太鈞 | 吳家齊 | 吳治普 | 吳定良 | 吳俊升 | 李景清 | 李悅義 | 李惠園 |
| 李炳煥 | 李慶泉 | 李 猶 | 李耀西 | 李 優 | 李超英 | 何履亨 | 何世英 | 何季怡 |
| 何 超 | 汪桂馨 | 汪 龍 | 沈賓清 | 沈 松 | 余肇池 | 杜俊東 | 林毓棠 | 周一夔 |
| 周自安 | 金天錫 | 胡發南 | 胡 邁 | 姚 健 | 徐同熙 | 徐知林 | 殷顯苔 | 唐啓賢 |
| 畢士林 | 高秉彷 | 陳其采 | 陳其年 | 陳其洋 | 陳錫章 | 陳 達 | 陳長蘅 | 黃右昌 |
| 黃厚端 | 黃友郢 | 黃 鍾 | 盛長忠 | 陸榮光 | 許本怡 | 閔湘帆 | 陽明炤 | 曹仲植 |
| 張鏡予 | 張訓堅 | 張心徵 | 張 喆 | 張國正 | 喬啓明 | 楊鴻勛 | 楊兆熊 | 楊汝梅 |
| 楊荫蔭 | 董公農 | 曾 鑄 | 孫超恆 | 孫曉樓 | 孫 振 | 葛 鵬 | 傅光培 | 聞 震 |
| 聞亦有 | 鄒曾侯 | 鄒序魁 | 雷 震 | 褚一飛 | 厲德寅 | 虞開賢 | 雲大選 | 趙棣華 |
| 趙德馨 | 裘子貞 | 端木愷 | 樓章日 | 雍家原 | 蔣思綽 | 鄭莞梓 | 潘序倫 | 劉南漢 |
| 劉厥謀 | 劉廷冕 | 劉治乾 | 衛挺生 | 謝 霖 | 錢祖齡 | 錢荔浦 | 錢卓倫 | 戴銘巽 |
| 鍾培光 | 闢家駱 | 蘇 斌 | 龐松舟 | 龐雜祺 | 羅迪根 | 羅志如 | 羅敦偉 | 龍樹森 |

(2) 列席者：

| | | | | | | | | |
|-----|-----|-----|-----|-----|-----|-----|-----|-----|
| 尤晴初 | 毛松年 | 王啓華 | 芮寶公 | 吳履真 | 吳金清 | 沈 超 | 沈汝驥 | 周頤西 |
| 查石村 | 范宗成 | 馬明治 | 馬洪煥 | 馬大英 | 咸 治 | 侯銘恩 | 曹景明 | 曹鍾麟 |

南京圖書館藏

高成書 夏忠驥 許崇顯 魯祥麟 陳光曙 曾樂平 楊澤章 張德盛 張延善
程養廉 蔡聲瑞 趙章蘭 鄭德彰 蔣君章 錢彥斌 劉丙道 劉文斌 歐陽葆真
鍾 懷

(3) 主席：陳其采

(4) 祕書長：聞亦有 副秘書長：楊澤章

卷・重要訓詞與電文

(一) 總裁訓詞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主計長藺七兄動鑒：此次召開全國主計會議，中正事冗，不克親自參加，特以下列意見，向與會諸君致期勗之忱，希代宣誦，以當面言，吾國主計制度之建立，迄今已垂十年，而全國主計會議之召開，猶為首次，與會諸君，在此十年以來，對於統計制度之樹立，會計機構之健全，及統計工作之督促，均有相當之貢獻。今能集會陪都，檢討以往之得失，重求效能之增進，實為當前切要之一大事。國家方今從事抗戰，同時即於抗戰之中，推進建國工作，抗戰之勝利，繫於國力之富強。而努力之增長，又全視乎政治經濟設施之是否健全，計劃之是否精確，與組織之是否配當合理以為斷。吾人今日欲求達到抗戰建國之目的，無論黨政軍各方，均應謀求適當配置與合理使用之道。以往疎重疎輕，背離事實需要之弊病，皆當嚴切糾正。舉凡國家財政之支配，如何使之統一而集中，中央與地方統計之編配，如何使之調協而公允；各種經費之支給，如何導之合法與合理；一切人地事物之統計，如何求其詳備與正確。藉使各種事業之興舉，得就實際材料權衡其緩急先後之序，以決其輕重損益之宜，凡此皆我主計人員自主管以至每一辦事人員，於其執行業務時，所當精心密意審籌而熟慮者也。主計事務之三種重要分類，為歲計會計與統計。歲計與考核有關，會計與執行作輔，而統計則為設計之張本，此與行政之設計執行考核三種程序，實有密切之關聯。故行政三聯制之運用，有賴於計政之健全，過去歲計會計兩部份已先發揮相當功能，今後自當更求其精進；而統計業務為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確定計劃所取資，更宜加緊推進，而充實其內容。至就我主計人員個人之修養，及對業務

上力求進步之道言之，則公慎嚴精勤五者，皆所當必備。惟「公」乃能着眼於遠者大者，而能皎然不滌，真有所謂「超然」獨立之旨；惟「慎」斯能不率然將事，而必得之審確至密；惟「嚴」乃可以律人者，引為己律，不敢稍涉於苟且，亦不容偶半以私；惟「精」故能鑑種以知來，卽事而推理，以求支配與計劃之臻於恰當，而「勤」之一字，於我計政人員尤有特殊重大之意義，蓋自中央以至地方財政之收支，莫不計月日別年度，以求審先垂策之稽核。表冊如林，前後難合，一日擇置凝成旬月積壓在旬日留墮，則至歷季經年無法處理，一方既使無準備可循，他方遂失監督之效能，及其既久，事過而境亦遷，縱有絶大之外訛，非病於追究之矣。從前必以敷衍而了事，凡此深病大弊之防止，必須賴以勤篤之工夫。古人有言：「一年之計在於春，一生之計在於勤。」際茲開會之時，正值春明之日，深頌諸君善體古人立言之旨；自勉互勉，以個人精進不已，求計政之日趨有功。則此次會議之收穫，將為促進廉能政治之始基，企予望之矣。中正二月十九日。

(二) 林主席訓詞

主計之規，遠符古曆，歲會月要，貞版必式，權衡摺益，迺設專官，度支有準，體制精完，古有名言，集思廣益，討論從容，愈臻詳審，俊義懋集，獻替一堂，匡弼要政，邦源之光。

(三) 孔副院長致詞

主計長，各位長官，各位同志：

此次主計處在成立十週年的時候，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大會開會的那天，兄弟因同時須出席全國糧食會議，故未能參加盛典。茲承主計長不棄，又遣兄弟來說幾句話，無任欵幸。

主計制度與財政制度關係最為密切，兄弟既負財務行政上的責任，所以對於全國主計會議，也甚願意來領教一切。現在主計處成立已十週年，兄弟任財政部長亦已達八年之久。當兄弟就任財政部長時，主計處成立不久，一切新政實施，困難很多，當時主計長曾向兄弟說：要財政部方面幫忙，兄弟就說：這是不成問題的，而且從職務上來講，我們很希

雖主計處能夠充分執行職權。果然在過去七八年中，賴主計長的督導，各方的協力，得使我國計政，日臻健全。這實在是國家政治上的一大進步。所謂主計者，就是主持國家收支大計之謂。這在個人方面，謂之生計，在一家謂之家計，在一國謂之國計。故「計」者，自個人以至於國，都不能或缺。不過個人的生計，比較簡單，家計亦僅包括一家的生活，至於國計，就非常複雜廣泛，是有關整個國家民族興亡盛衰的。財政為國家庶政之母，一切政令賴以推行，一切建設非財莫辦。惟是財政的收入或支出，必須有所計算及計劃，以免漫無準則。所以國家有主計制度的設立，理由在此。在主計制度中有三大項目，一是歲計，二是會計，三是統計。歲計，是將整個國家的收支，分別項目，並依其急緩先後量入為出，或量出為入，列為一定的書式。會計，是管理整個國家的收支，使無分毫浮支浪費。統計是計算整個國家的數字，憑此數字，決定大政方針，以便執行。在座各位，皆為執行以上三項要務的主管人員，責職所在，對於這種制度，自必瞭然無庸多贅。今天僅就執行制度方法方面，應行注意的幾點提出來和大家研究一下：

(一)獨立的精神：凡事能否行之適當，並得到最大的效果，全視人的精神如何，故精神充足與否，就可以決定事業的成敗利鈍。我國主計制度，係採超然政策，過去十年來，亦係本此方針邁進，今後對於執行主計制度的人員，尤望能保持，這種獨立的精神。澈底奉行法令，以完成其任務。

(二)合作的態度：我國常犯的通病，就是做一件事不是太過，就是不及，總難期合乎中庸之道，自會計獨立制度實行以來，有的人是沒有獨立的精神，敷衍塞責，也有許多人缺乏合作的態度。往往意氣用事，吹毛，求疵，故意留難，挑剔。整個國計民生的大政方針，反因之稽遲，難收迅速確實之效。所以執行主計制度的人員，一方面固應有獨立的精神，同時必須有親善合作的態度。這樣超然主計制度的推行，始可順利無阻。

(三)制度的改進：一種制度，都是與時俱進。在世界上決沒有一種一成不變的立法，因為一國有一國的特殊背景，歷史風俗等等之不同，故主計制度施行到我國來，難免有窒礙難行之處，自當隨時研究改進以求適合，要知一種制度的樹立，並不是說永不改變，客觀的環境，既在不斷的變化，所以因應此種環境者，亦不能株守不變，就以生物而論，亦

有新陳代謝的作用，凡事不進則退，如故步自封，不求進步，必成爲時代的落伍者，所以主計制度也必須就時代及社會的環境求適當的改進。

(四)技術的研究：主計制度在執行方面，純爲技術性質，技術的生疏熟練，關係很大，如技術有缺陷，更不能適應需要，則制度雖好，亦不能施行有效，正如開汽車的司機一樣，不但要能開車而已，且須明白汽車機器的構造及道路的高低轉彎等，對於機器的影響，這樣汽車的使用，才可得到最高的效率，不致中途毀損。主計制度亦復如此，所以在技術上要特別注意研究，得到最大的效能。此外，從事計政的工作人員，對於本身工作，第一要力求正確，因爲其他事情，還可以在事後設法補救，但是在「計」的方面，數字一經寫出，就難以更改，所以一定要使他正確，嚴格而無稍含混，希望計政工作人員對於這一點特別注意。其次希望各位注意的，就是凡事要體大思精，把「國計民生」四字時時刻刻放在心中，不要忘記，我們目前最大的使命，不僅是要抗戰勝利，同時還要建國成功，所以在財政上所遭受的困難，不能不設法解除。但是國家化一文錢，人民就加一文負擔，我們能節省一文金錢，就是保存國民的一分力量。英國人有一句話：「今天剩下一點預備明天用」。這是對於浪費者一個很好好的提示。政府對於人民也應這樣存心，假使主管的手緊一點，人民就可減少不少負擔，主管者如手頭一鬆，就要增加人民的若干擔負。來日方長，我們一切設施，應該有一個百年千年，萬年的計劃，來根據實施，決不能存着過了今天，不過明天的心理。主計是包括歲計會計統計三項，與民生主義的關係至爲重大。兄弟供獻的意思，想大家早已知道，無須贅述。不過覺得再由兄弟嘴裏說一下，可以使得大家曉得主管財政的人，對於這一件事情非常注意，希望大家對於財政方面設法節省，確立百年大計，使總理的三民主義在總裁的領導之下早日實現。使我國恢復國家光榮的地位，使民族文化澤被於全球，世界早進於大同。今天很欣幸的有機會在此說話，愧沒有好的意見貢獻，我們爲完成抗戰建國的目的，必須使一切政治設施早日走上軌道。計政工作是行政上很重要的部份，希望各位本革命的精神，克服任何的困難，努力完成自身的使命。

(四) 上 總裁蔣致敬電

總裁蔣鈞鑒：本會議即日開始，仰蒙頒賜訓詞，勗勉有加，全體咸奮，暴日侵凌，瞬屆四

務，鈞座領導肇倫，抗戰建國，際茲勝利在望，興復可期。其采等謹在鈞座指導之下，對於主計業務檢討過去十年之措施，以謀求其今後之效能。并恪遵鈞座訓示，公慎服精勤五者，一致努力，以期與行政上設計執行考核三司得以聯繫運用。務使超然主計制度日臻健全，日益光大，藉副殷殷企望之意，恭肅致敬，伏願垂賜。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主席陳其采暨全體會員同叩鑑印。

(五) 致主席林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本會議即日開始，恭承賜訓，無任感謝。倭寇猖狂，舉國同憤，全民抗戰，勝利匪遙。鈞座領導肇倫，安內攘外，精神團結，上下一心。其采等在鈞座德化之中，自當仰蒙睿智，對於主計業務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以完成超然主計制度之要政，敬電致敬，伏願垂賜。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主席陳其采暨全體會員同叩鑑印。

(六) 致前方將士慰勞電

軍事委員會轉前方諸將士鈞鑒：倭寇擾我疆圉，瞬屆四載。我將士浴血應戰，前仆後繼，忠勇衛國，迭掃妖氛。豐功偉績。舉國同欽。謹以最誠摯之意，專電慰勞；並祝勝利，敬希公鑒，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全體會員同叩鑑印。

(七)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宣言

國民政府主計處，於抗戰之第四年中，依法召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於陪都，適逢主計處成立之十週年。蒙總裁國民政府主席訓切訓勉，及中樞各長官親臨賜訓，同人等於盛奮之餘，深維在抗戰進程中，主計機關所負之使命，實屬至艱且鉅，惟有竭其棉薄，致力於檢討過去，策劃將來，俾超然主計制度儘量發揮其效能，夠成抗戰建國之偉業，以完成本會議之職責。

主計處依法成立，於茲十年，法規制度逐漸增訂粗具規模，歲計部份自廿年度起逐年編製，中央政府普通營業各預算；編轉各省政府普通營業各預算，中央則編成時期逐漸提前，地方則編製數量年有增進。對於執行預算之各種登記，擬定概算之提供意見等，漸

足表現主計機關控制預算之力量，會計部份則有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截至現時止，中央各機關已成立會計組織者達五百餘單位，設置人員二千餘人，地方機關成立會計組織者達四百餘單位，設置人員一千數百人。對於會計人才之儲備，與教育機關取得聯繫，並曾舉辦登記甄別任用。各單位亦各就所需分期辦理短期訓練，年來培植人才，質量方面，均有相當成績。統計部份亦先後成立中央機關統計組織五十餘處，地方機關已成立統計組織者有十省一市，關於統計方法之統一，與範圍之劃分，中央方面已收相當之成效。統計資料現已相當充實，此檢討過去十年中，主計處之工作成績，差足為國人告者。至其尚待推進與本會議所特別慎重研討提供意見者，摘要分陳於次：

關於歲計部份者：預算為施政計劃之結晶，決算為其實施之結果，必須期其如期成立，本會議決議各案中，有公有營業公有事業預算補充辦法，有市縣預算補充辦法，鄉鎮預算辦法，決算促成辦法，營業決算補充辦法，各級概算編審標準等案，以應改進之需要，并認為預算之編送，未能如期完成，實由於程序過繁，提供省略手續，及縮短期限等意見。為求預算之合於實際，提供附編統計表工作報告及實物預算人工預算等意見。為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採納提案中之意見以供參考實施。

關於會計部份者：會計上之記載與報告，必須期其詳確而迅速，各機關會計組織之設置，與法規制度之補充，實為當前急務，本會議決議各案中，有擴設公有營業公有事業之會計機構案，以促進經濟建設，擬訂縣總會計制度，及鄉鎮會計制度之設計原則，以完成全國會計網。擬訂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之設計原則，以輔佐公庫制度之推行，擬訂普通公務單位簡易會計制度之設計原則，以適應普通公務機關之能力，而期會計報告整齊迅速。

關於統計部份者：統計為行政設施，與預算編製之重要參證資料，必須力求推廣，本會議認為今後統計組織，在縱的方面，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應一律設置。在橫的方面全國各特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公有事業等機關，應普遍設置。以完成全國統計網，戶口普查條例現已公佈，應亟於各省市縣限期分別舉辦戶口普查，以奠定國勢調查之基礎。公務統計尚待推廣，本會議已將中央及省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詳加釐訂，以劃分範圍統一方法。

此外尚有應付者，則有（一）舉行主計人員專科考試，於中等以上專科設置主計學科，並舉辦短期訓練班，以培養及儲備主計人才。（二）編輯主計刊物及主計教材，以增進社會對主計制度之認識，而輔助其推行。（三）調整主計機構經費，使在預算中成為獨立項目，由主計機關統籌支配。（四）確定主計人員之官職級分，以利選用而便遷調，並為恢宏效用，並加強主計機關與審計公庫機關之聯繫協助。

以上所舉實為此次會議研討之中心問題，至關於施行之程序，法案之條文，有須由主管人員之籌劃，或須從長研究者，大都附具審查意見，不遑列舉。總之此次會議之目標，期將十年來辛勤孕育之超然主計制度，逐漸發揚光大，俾在三民主義下，五權政治制度中，成為一相互連貫之計政機構。尤其在行政三聯制之實施中，供給設計之材料，表現執行之進度，確立考核之根據，期於抗戰建國貢獻其相當之助力，凡我同人尤應恪遵總裁「公、慎、嚴、精、勤」之明訓。國民政府主席之訓示，及各中樞長官之勗勉，努力奉行是責使命，謹此宣言。

（八）閉會詞

陳其采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今天是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閉幕的一天，屈指會期，雖然只有短短六日，可是決定的議案，有二百三十餘件之多，這都是諸位集中精力，扼要討論的結晶。議決案都是有關主計制度興革的重要問題，可以說是主計制度已有了發展的新途徑；並且已得到這一次會議預期的收穫。現當會議閉幕，本席於萬分欣慰之餘，還有幾句話，來申述我個人這次所得的印象和希望。

我們要知道，這一次會議的任務和目的；是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直截的說，就是要更進一步的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厲行超然主計制度。我們要永遠記着這一次會議的精神，這一次會議的任務，才能達到這一次會議的最高目的。

總裁所訓示我們的公，慎，嚴，精，勤，五字；和主席所昭示的「廉潔」「切實」「不零亂」「實事求是」四項，對於我們主計人員的勉和期望，可謂至殷且切。我們以後當然

要切實的努力奉行，時時刻刻的加以檢討，是否確已遵照 總裁和主席的訓示，做到了我們主計人員所應盡的責任和任務。猶其是在現在一面抗戰，爭取必勝；一面建國，貨其必成的大時代中，我們主計人員的工作，對於加強抗戰力量，和奠定建國基礎的兩大任務，已否有了貢獻。

這次會議，承各機關長官，或代表及各專家學者，熱烈的贊助，在會議進行中，各抒偉論，本席深為感謝。此外，出席的主計人員，除了住在陪都附近的以外，還有很多都是不辭跋涉之勞，遠道來參加的，本席亦深表感慰。

現在通過的議案，有立時可以付諸實施的；又有尚待貢獻政府採擇的。在執行方面，固然是我們主計人員的責任，不過，還有賴於黨國先進和各機關長官隨時的指導；同時，更企盼各專家學者不斷的加以協同，始終愛護，才能夠順利的推進。這就是本席的最大希望。敬祝各位健康。

肆・重要報告

(一)宣讀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規程見全國主計會議法規欄內)。

(二)報告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決議案處理情形(報告見重要報告節錄欄內)。

(三)主計處工作報告：

1.歲計局局長楊汝梅報告(略)。

2.會計局局長閻亦有報告(略)。

3.統計局局長吳大鈞報告(報告見重要報告節錄欄內)。

(四)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聯合工作報告——交通部會計長陸榮先，經濟部會計長王瑞代表報告(略)。

(五)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聯合工作報告——交通部統計長王仲武代表報告(報告見重要報告節錄欄內)。

(六)各省政府會計處室聯合工作報告——四川省政府會計長尤玉照，廣西省政府會計長張心激代表報告(報告略)。

(七)各省政府統計處室聯合工作報告——廣東省政府統計長林俊東廣西省政府統計長陽明耀代表報告(報告見重要報告節錄欄內)。

五、重要決議

- (一)通過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議事規則(規則見全國主計會議法規欄內)。
- (二)修正通過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規則見全國主計會議法規欄內)。
- (三)通過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名單略)。
- (四)通過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名單略)。
- (五)通過上總裁蔣國民政府主席林致電；與慰勞前方將士電稿(電文見重要訓詞及電文欄內)。
- (六)通過陳請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及省市縣政府各主管機關以現行計政財政制度編入教材案(原案略)。
- (七)通過請政府明令提前施行財政收支系統法確定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標準，以利計政之推進原案(原案略)。
- (八)修正通過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宣言(宣言見重要訓詞與文電欄內)。
- (九)決議推定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人選及召集人(名單略)。

陸、有關統計部份議決案彙錄

(一)有關組織部份者二十一案

| 議案號數 | 提議人 | 議案審查意見 | 見決·議案 |
|------|-----|----------------------------------|------------------------------------|
| 7 | 王仲武 | 擬請迅速完成全國統計組織以便有利計政推進而增加行政效率實行督導制 | 十案合併審查均屬有關統計組織。照審查意見通過經決定修改補充原則如下： |
| 8 | 王仲武 | 加強統計機構發揮統計效能以配 | (1)各級地方政府之統計組織應各就其事務分別設置 |

議案審查會報告書

- | 合行政三聯制之运用而完成政治建設案 | | 本屆政務會議第十一屆總會 |
|-------------------|------------|--|
| 57 | 李景清 | 請中央明令規定縣各級統計機構案 （二）各省（市）一律設統計處但其內部組織應按事務之繁簡於組織條例中為富有彈性之規定 |
| 64 | 黃厚端 | 健全各省（市）政府統計組織案 |
| 83 | 劉南溟 | 請完成地方政府下層統計機構案 （三）各省市統計處不必設置秘書，但得酌設專任職之專員辦理各種設計核稿等事項 |
| 106 | 王廷翰 | 各省市縣政府應辦統計之機關應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以符法定系統案 （四）各省（市）統計處得設專任視察員辦理巡邏視察事務 |
| 139 | 王萬鍾 唐啓賢 | 請正式設置地方政府統計機構以利統政工作之推進案 （五）各省（市）政府統計長列席省務會議並出席有關其掌職之其他各項會議 |
| 148 | 姚健 | 請限期設置各下級政府機關統計組織以利統計事業之推進案 （六）各省（市）政府組織法規中應增列關於設置主計人員之條文以利主計制度之推行 |
| 104 | 主計處 統計局 | 擬定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條例及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條例草案 （七）各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條例中應明定凡省政府擬合署辦公制者其統計人員應與各該辦公人員合署辦公 |
| 131 | 杜之英 | 關於地方統計會計統計兩歸併一機關辦理以資聯繫案 （八）限期完成主計制度以發揮主計機構在政治建設上之效用 |
| 189 | 陳長治 衛挺生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院議案 提議人 議 稱 審 查 意 見 決 聲

計規章制度暨會計綱與統計規章方案暨統計綱限民國三十年度完成

乙、省市政府所屬各級公務營業事業機關及縣市政府之會計規章制度暨會計綱與統計規章方案暨統計綱限民國三十一年度完成

丙、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務營業事業機關及鄉鎮之會計規章制度暨會計綱與統計規章方案暨統計綱限民國三十二年度完成

(二)限期完成國勢調查

甲、自民國三十年起次第舉辦縣市普查

乙、自民國三十二年起舉辦分省普查

丙、自民國三十六年起舉辦全國普查以後至少每十年全國普查一次但在每兩次全國普查之間各省市縣得每五年舉辦普查一次

110 史繼煥 懲政時期主計處應隸屬於何機關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總概算應由何機關核定請大會擬定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164 江萬平 施行全國計政應設專部以宏專功

議案 提議人 請 案 審 研 定 見 決 議

| | | 會計師并應盡節 暨轉案 | | |
|-----|------------|---|---|---------|
| 223 | 陳長蘅 | 請主計處建議中央改善現有之計機構加強其組織並充實其職權以利計政之推進案 | | |
| 208 | 羅迪娘 | 擬請建議在新縣制之各級組織中確定統計機構以樹立統計之基層案 | 補充二項如下： (一) 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與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尚未設置主計組織者請主計處從速分別設置以利計政之推進 (二) 鄉鎮統計機構亦應分別設置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6 | 王仲武 | 擬請完成全國統計網以利統計之推動案 | 送主計處參考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36 | 江萬平 李炳煥 | 實施全國計政人員統一管理貫澈超然主計制度俾宏事功案 | 本案一四兩項辦法請主計處切實執行第三項辦法請主計處加以注意第二項辦法請主計處於制定主計人員服務規程時對於會計統計主辦人員應受指揮之所在機關長官應明白規定各該機關之最高長官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4 | 羅維祺 鍾培元 | 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研究討論之組織召集主辦統計會計人員就歲計會計統計互相聯繫運用與協助之目標商討實施之具體辦法 | 本案保留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152 | 陳長蘅 | 請加強社會部統計組織改定為處以集中社會統計事務而利社會行政之推進案 | 原則通過由主計處與社會部商洽設置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議案號數 提議人 議 案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人 聲 論

主席交議 奉國民政府訓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對於全國主計會議頒備會議總決議案第一款應由主計處提交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修正提請討論案 照主計處修正案通過修改正案原文。照審查意見通過主計機關之組織及系統已有法令規定并經次第實施頤主計制度確尚在推進之中一切辦法尚須不斷研究改進默察過去情形與實情需要應予酌加充實調查辦法舉例如下：1. 加強中央各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等機關會計統計機構2. 設置中央各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等機關之會計統計組織3. 設置地方政府各機關會計統計組織4. 設置地方政府各機關會計統計組織

171 余肇池 請指派委員對現行之主計法令頒密研討將其浮謬相抵觸以及不切實際之處逐一提出彙呈立法院以便修正而利進行案 原則通過送主計處酌量辦理

(二) 有關經費部份者五案
議案號數 提議人 議 案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3 唐啓賢 主計經費宜完全由主計處統籌支配案 五案合併審查： 照審查意見通過

43 蔣愚綜督委會推進超然主計制度起見全國各機關經費應與行政機關經費劃分以保持獨立案 各機關會計統計處之經費均應遵照國民政府命令辦理遇必要時得請中央對地方主計處酌予補助

60 林毓棠 主計經費預請由各級政府最高主計機關統籌支配案

122 陳其祥 全國各機關會(統)處(室)經費擬請由主計機關直接發放案

12 劉厥謀 主計人員經費應由主計機關統籌支配

(三)有關人員部份者四十二案

| 議案 號數 | 提議人 | 議 | 案審查意見決議 |
|----------|-----------|--|--|
| 11 | 王仲武 | 擬請訓練并儲育統計人才以利計政推行案 | 二十一案合併審查經綜合各案內容決定要點如下： (一)關於考試者 甲、舉行特種考試 (二)關於教育訓練者 甲、商請教育機關關於專科學校及中等學校增設主計學科 乙、私立學校有主計學科者請政府予以補助 |
| 18 | 王良弼 | 普及統計教育以及統計人才案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29 | 陳寶麟 | 培植訓練財政人員案 | |
| 44 | 蔣思綽 | 為會計統計人員補充困難由主計處籌設訓練機關統一訓練以利補充案 | |
| 47 | 李儻 | 培植會計統計人員案 | |
| 61 | 林毓棠 | 擬成立主計專門學校統一主計人員訓練以宏造就而利推行計政案 | |
| 74 | 傅光堯 | 各省市會計統計人員培植訓練應專設機關辦理以樹立超然主計制度之中心幹部案 | |
| 80 | 劉南溟 | 請擴充計政教育案 | |
| 101 | 江萬平 謝霖 | 推行主計制度應先多造主計專門人才案 | 丙、於各行政幹部訓練團內設主計人員訓練班請教育機關或由主辦主辦計政專科學校或開設與教育機關商訂主計課程教材 |
| 92 | 王極曉 | 由中央統籌訓練統計人員案 | 丁、 |
| 107 | 王廷翰 | 請中央通令各省訓練機關借設計政講習課程以利主計制度推行案 | 戊、 |
| 108 | 王廷翰 | 培植訓練會計統計人員案 | 己、各縣市所需之會計統計人員得委託省市內設有會計或統計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加班訓練並補助其經費 |
| 111 | 史維煥 | 請主計處會同主管機關釐定主計人員訓練系統及主計課程標準并指導監督或專辦關於主計人員之訓練以培養主計人才案 | 庚、主計機關應採取有效方法切實調查全國會計統計各等人材分別登記以資儲備 |
| 112 | 史維煥 | 請主計處增設編審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編審主計人員訓練教材科書并編譯主計叢書 | 辛、應分別設專科學校訓練高級人員設短期訓練班訓練低級人員 |
| 132 | 杜之英 | 擬請訂定各級學校主計學科課程 | |

議號
案數

提議人 議

案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標準案

137 杜之英 請統一規定普設設計政專科學校大量造就計政人員以應需要案

158 朱煌 沈質清 各機關對於主計人員之訓練應由主計處集中辦理以臻一致案

議案
號數

提議人 議

案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159 江萬平 潘序倫 謝霖 調查訓練全國計學專材集中材力統籌支配以供需要案

161 劉治乾 請編印統計短期訓練教材以便利各地訓練統計人員案

163 朱煌 沈質清 各級學校修習主計學科之人員請教育部與主計處切實聯絡徵用以期國無遺材供求得以適合案

192 吳家齊 廣為作育統計幹部人材澈底健全統計下層機構以利統計事業之推進而期統計數字之正確案

205 羅迪根 摆請加緊培植統計人員以健全各級統計機構樹立超然主計制度之基本幹部案

213 杜俊東 培植統計人才案

13 劉厥謀 主計人員應如何充實并使現有人員能安其位案

155 陳松平 請規定各機關主計人員設置標準 送主計處參攷

(一)關於考試者
甲、由主計處商請考試院舉行主計人員特種考試

(二)關於教育訓練者

甲、商請教育機關於各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有關學系及中學內增設主計學科

照審查案
見通鑑

議案號數 提議人 議 案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 | | | | |
|-----|------------|--|---|---------|
| 201 | 羅迪煥 | 擬請建議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俾得普遍施行案 | 二案合併審查：與本組第一號審查報告21至30各案內容大致相同適用上列各案審查意見 | |
| 212 | 謝霖江萬年 |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中之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任用資格擬請均將會計師一項列入案 | | |
| 5 | 王仲武 | 擬請修改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將委任職之主計人員資格放寬並縮短僱員服務年限俾得汲用人才以利計政之推行案 | 八案合併審查：審查結果請主計處參照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及原提各案意見擬訂非常時期主計人員任用辦法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15 | 王璋 |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內規定僱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始能取得委任資格可否改為三年以上與公務員任用法規定一致案 | | |
| 86 | 吳世瑞 | 擬請建議修改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 | |
| 103 | 蘇斌 | 擬請將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之僱員升任低級管理人員資格限制量為放寬以應需要案 | | |
| 141 | 王萬鍾 唐啓賢 | 請建議放寬主計人員任用資格以利應用案 | | |
| 23 | 陳其祥 | 擬請主計處依據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以外另訂非常時期戰地主計人員任用暫行標準案 | | |
| 130 | 杜之英 | 請頒訂非常時期主計人員任用補充辦法并分別舉行各有現任之主計人員競賽以集中人材推動新興制度案 | | |
| 81 | 劉南漢 | 請嚴格施行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案 | | |
| 14 | 閔湘帆 | 劃一主計人員待遇案 | 四案合併審查：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議案 號數 | 提議人 議 | 案 審 查 意 見 決 定 | 議 |
|----------|------------|---|--|
| 190 | 杜俊東 陽明裕 | 劃一統計人員俸給標準案 | 原則通過送主計處參考 |
| 194 | 吳家齊 | 提高邊疆各省統計人員之待遇俾能安心工作案 | |
| 125 | 杜之英 | 條陳增進各機關辦理統計會計統計人員工作效率意見請公決案 | |
| 170 | 朱祖晦 | 各機關統計人員應力求流用以收通功合作之效促進統計事業 | 統計法已有規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保留 |
| 228 | 江萬平 | 修訂主計部內人事行政之法制實行官職之區分俾克充分發揮超然主計制度精神而利推行案 | 原則通過請由主計處與關係機關會商辦理 |
| 1 | 唐啓賚 | 各機關委任職佐理人員名稱宜有劃一規定 | 在中央統計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內已規定統計室佐理人員之名稱適用所在機關職員之名稱與等級本案送主計處參攷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 有關工作部份者三十六案

| 議案 號數 | 提 議 人 議 | 案 審 查 意 見 決 定 | 議 |
|----------|---|------------------------------------|-------------------|
| 特 大會交議 | 根據統計法第五條之規定經本處統計局擬定中央及省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草案提請討論案 | (修正項目二十 二種略)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206 | 羅迪娘 | 鑒請統一統計名詞以利研究應用案 | 本案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219 | 陶孟和 | 為我國統計數字仍欠劃一整齊及連續性與原始資料擬特具整理原則提請討論案 | 送主計處參攷 照審查意見通過 |

議案 請數 提 議 人 議 費 計 案 審 查 意 見 決 定 人 索 雜

- 羅迪娘 懿請規定各省統一調查事項集
案 207 請由各該省統計機關調整應用表格等辦法以免重複紛歧耗資促進整個統計事業及行政效率案
兩案合併審查：照審查意見通過
- 160 劉治乾 請將各該省縣辦理各種統計資料統由各該省縣機關徵集並發表其權力機關需要此項資料應向同級機關索取不得直接徵集以樹立各級統計中立而免重複紛歧案
兩案合併審查：照審查意見通過
- 23 王極曉 酌定戰時需用統計資料以便調查填報案
案 224 劉南屏 請主計處訂定抽樣調查實施方法以利進行案
本案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 150 李惠園 設置統計實驗區案
案 147 陳文輝 人口普查案
案 193 吳家齊 各省政府統計機關應依照各該省實施新縣制計劃撥款主辦各縣之普查以漸奠全國統計之基礎
案 202 羅迪娘 懿請建設規定全國各省於五年內分期完成人口普查案
案 215 杜俊東 行政計劃應以數量表示案
本案通過委主計處參酌辦理
兩案合併審查：照審查意見通過
- 案 2 唐啓賢 各機關之工作報告應由統計員負責編造案
請中央明令關於工作報告應儘量用統計數字表示此項統計數字應由統計大員負責編製簽名蓋章

| 案號 | 提案人 | 案名 | 審查意見 | 決議 |
|-----|------------|--|---|---------|
| 17 | 王良弼 | 厲行各級政府編造之預算應附載過去行政工作統計及分季或按年提出之工作報告亦應詳列數字用昭翔實而利審核案 | 請主計處歲計局與統計局商定應附載於預算之統計材料由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切實遵辦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169 | 朱祖晦 | 力求統計與歲計合作以光大預算制度案 | 送主計處併原提案第十七號之決議案辦理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26 | 余肇池 | 擬具歲計會計統計三者之相互聯繫案協助辦法案 | 三案合併審查；送主計處參攷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38 | 陳寶麟 | 擬具歲計會計統計三者之相互聯繫運用與協助辦法案 | | |
| 76 | 主計處 歲計局 | 擬具歲計會計統計相互聯繫與協助辦法案 | | |
| 58 | 李景濬 | 請中央令飭全國各機關切實行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紀錄之附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案 | 兩件合併審查；送主計處歲計局統計局於執行第十七號之議決案時作為參攷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140 | 王萬鍾 唐啓賢 | 請加強預算法規中關於呈報統計資料之規定以資聯繫而利及核案 | | |
| 142 | 王萬鍾 唐啓賢 | 請從速舉辦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統計以利政治建設案 | 三案合併審查；原則通過送主計處辦理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10 | 王仲武 | 確定各機關人事統計暫行辦法並積極辦理人事統計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 | |
| 151 | 聞震 | 設法與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取得密切聯繫以謀順利完成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而供改善人事考核制度之參攷案 | | |

議案
號數 提議人 證

審查意見決議

| | | | | |
|-------|-----|--|--|---------|
| 案 9 | 王仲武 | 確定辦理物價統計之原則統一物價指數之編製并力求迅速確實以增進物價統計之效用案 | 兩件合併審查；凡共同應用之物價應由主計處統籌分配調查工作至於物價統計之技術應依照主計處規定之統一標準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案 28 | 劉南漁 | 請加強經濟統計工作并特別注意物價統計案 | " | " |
| 案 197 | 陳寶麟 | 建議舉辦各地方公務員生活費用調查以爲修訂俸薪標準之依據案 | 兩案合併審查與原提案第九號與第八十二號併案辦理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案 216 | 杜俊東 | 編製地別物價指數案 | " | " |
| 案 24 | 陳其祥 | 爲籌劃預算調查所需事實起見擬定規定期主計機關在編造概算前須舉行人民負擔調查及物價調查案 | 物價調查部份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提案第九號與第八十二號辦理至人民負擔調查原則通過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案 203 | 羅迪楨 | 請決定抗戰期間全國統計中心工作統計結果能使抗戰建國施政方案更切實之運用案 | 本案保留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案 210 | 陳長衡 | 請主計處編製中國經驗生命表以利保險事業之發展並供學術上之研究參考案 | 本案通過送主計處辦理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案 209 | 羅迪楨 | 擬請設法使調查統計常識期於普遍傳統事業得盡量發展案 | 三案合併審查：原則通過送主計處參攷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案 214 | 杜俊東 | 編譯統計書籍以供參攷案 | " | " |
| 案 162 | 劉治乾 | 請編印統計宣傳資料分送各地方機關學校團體請協助宣傳俾民衆明瞭統計功效樂意贊助統計調查便利統計資料之搜集案 | " | " |

議案 提議人 議 案 檢 察 委 員 會 案 審 查 意 景 決 定 漢 議

- | 案號數 | 提議人 | 議 案 檢 察 委 員 會 | 案 審 查 意 景 決 定 | 漢 議 |
|-----|-----|----------------------------|-----------------------------------|---------|
| 201 | 李 禮 | 增進各機關統計效用案 | 原則通過，頒案令待審查；本處於二十九年一月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795 | 李 禮 | 便續主計工作能供編戰建國設施之建議案 | 主計處於二十九年一月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168 | 朱祖晦 | 努力發展各機關之內部統計及外部統計以增進統計之效用案 | 原則通過送主計處參攷；本處於二十九年一月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柒・重要報告節錄

(一) **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決議案實施情形之檢討**

國民政府主計處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召開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閉幕以還，瞬已年餘，其決議各案，大都業經本處採擇施行。茲備述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之日，特將實施之情形敍述如下，以資檢討：

(甲) 健全主計機構

(一)關於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總決議案第一款者：預備會議通過之總決議案，由本處於二十九年一月呈請國民政府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該項總決議案第一款第一二兩項，所述會計統計組織歸納於一個主計組織，與改正省市主計機關名稱，總攬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二節，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認為：會計統計雖同屬於計政部門，而性質各別，效用亦殊。會計處之設立，已漸次普遍，為各機關所重視。統計組織目前雖未十分發達，然各國行政計劃類多根據於統計，鑑往債務不知其效數，效用範圍不在會計之下，會計機構不能攬入統計機構之中，統計機構亦不容納入會計機構之內。至在歲計會計統計三者之上，加一統率機構，惟中央最高主計機關，表現趨向主計與行政統一，有此需要。倘令各級機關一律具此形式，則恐徒滋繁費，無裨實用。至第三項主張中央及省市主計機關，得於原有組織之外，酌設研究設計部門一節，該會認為與當年議設主計總監部，及成立主計處時，納研究設計建議於職掌中，意在使普通辦事人員兼事設計之原意，似有未合。

所有總決議案第一款，應交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重議修正，已由本處另擬修正案提出此次全國主計會議討論。

(二)關於省市縣會計處室組織條例者：本處曾根據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決議，關於擬訂該項條例之原則，先後擬訂「各省政府會計處室組織條例」及「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條例」，提出主計法制研究委員會討論通過，至各省政府統計處室組織條例，及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條例，亦經本處擬訂完成，提出此次全國主計會議討論。

(三)關於設置及充實全國各級機關之會計統計人員者：關於設置全國各級機關主計人員一案，大都業已實施。在會計方面迄至目前止，所有中央及其所屬機關，均已設置會計人員，成立會計處室，或其他會計機構。并有加強機構者，如教育部振濟委員會等機關之改會計主任，為會計長。是地方政府各機關，本處在預備會議閉幕以後，於安徽省設置會計長，山東西康二省政府及雲南省財政廳設置會計主任，並改重慶市政府會計主任為會計長，分別成立會計處室，以期充實。至特種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組織，本處亦先後設置，財政部直接稅處，及經濟部平準購銷處等機關之會計人員，成立會計室。統計方面二十九年度內本處設置農林部社會部兩統計室，並加強交通部與振濟委員會之統計機構，將前者由統計主任改設統計長，後者由統計員改設統計主任，分別成立統計處室。并增設司法行政部所屬各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與社會部所屬機關之統計員。目下中央各院部會統計人員業已設置完成。地方政府各機關，本處亦積極籌設，截止本月十五日止，計設置廣西福建四川三省統計長；湖北湖南浙江陝西甘肅江蘇西康及重慶等省市設置統計主任，先後成立統計處室。

(乙) 充實主計人員

(一)關於培植與訓練人員者：關於充實主計人員各案，歸納之共有三點意見：一，為主計機關與教育機關商洽辦法，以培植合用之人材。此點在過去一年中，本處曾與教育部商洽設立計政專校；并與中央政治學校及光華大學之會計專修科，復且與重慶大學之統計專修科，取得聯繫。二，為主計機關自行招生，以短期訓練，以儲備人才，或漸次調訓

現有人員。此點軍政部會計處，交通部會計處，四川湖北湖南廣東等省政府會計處，均曾招收學生或調訓原有人員加以訓練。至由本處組設計政人員訓練團一節，目前尚未實施。

(二)關於研究與闡揚主計學術，以充實主計人員之智識者；關於主計學術之研究，與闡揚各案，歸納之共有三種意見：一，為由各省市主計人員組織座談會，此點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已早實施。二，主張由辦理計政人員組織計政啟察團，此點尚未實施。三，編行定期刊物以資闡揚主計學術一點，本處自二十九年一月起，已按月刊行主計通訊，此外軍政部會計處并編行計政通訊一種。

(丙) 修訂主計法制

(一)關於事務上各種法制之整理補充者；所有修訂主計法制之各案，歸納之其最重要者，有下列各點；一，關於決算法施行細則，已由本處於二十九年春間擬訂草案，與密各部會商後，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二，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補充辦法，縣市預算補充辦法一致之規定；省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央各機關所屬普通公務簡易會計制度；公庫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省市決算補充辦法；縣市決算之補充辦法之一致規定；均由本處擬成草案，其辦法力求切實合理，條文力求通俗明暢，均擬提出此次主計會議討論。三，編製預算應行注意之問題，共計十三類，已由本處令飭各省市主辦會計人員遵照辦理。

(二)關於人員任用法制方面者；一，各省政府會計處室，因主計人員應用條例所定，任用委任職人員之資格太嚴，難致會計人才極為不易，如何使委任職會計人員之任用，能兼顧法令事實，以及雇員升等年限之縮短二案，其在縣市政府方面，已由本處擬訂縣市政府非常時期主計人員任用辦法，現正與銓敍部在會商中。此外浙江四川湖南三省並舉辦特種考試，以羅致專門人才。二，如何使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之職名與各科科長一致一案，已由本處決定改稱會計主任，其等次為委任，並已由立法院呈請國民政府修改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兼任或委任」，上項修正條文於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三) 關於統一會計佐理人員之名稱與等級，調整各組織規程之員額等級二節，前者在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已實行，後者本處對於少數會計統計處室之組織，亦曾加以調整。至關於主計人員官員職之劃分一節，以事關銓敘通案，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中，亦未能獲有切實之方案。

(丁) 推進主計工作

關於此類之案件，歸納之其重要者約有下列各點：(一) 關於各會計處室工作進程報告填列辦法，已由本處徵集各會計處室之意見，修訂完竣，頒發各處室遵照填報。(二) 關於推進統計工作各點，如編製預決算應附之統計，財政收支之統計，公務人員員額薪俸統計，已由本處彙集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意見，先將其應統計之項目，與其資料，取得之程序，列入本處此次提出大會之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草案中。又如編製抗戰損失統計，應由各會計處室從速整理各機關財產帳目，擬訂估計價格辦法一節，已由本處彙集會計處室呈送之意見，供整理抗戰損失資料之參考。并將已得資料編為統計提出此項會議，供與會計人員之參攷及討論。

(戊) 確立主計經費

關於各會計統計處室之經費，在中央方面二十九年度起，各處室經費業經 國民政府通令，在各機關預算內列為獨立項目。並經本處主計會議決議，通過詳細辦法，令飭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遵照辦理。其重要內容如下：一，各會計處統計處經費在原則上應全部劃分，自二十九年度於所在機關預算內，單列一項或添列一款。二，各會計室統計室經費自二十九年度起，先將用人經費劃分，於所在機關預算內單列一目。

(己) 屬行主計職權

關於此案之意見，歸納之為：由中央主計機關就現行法令中，主計人員所必須行使之職權，主計人員應辦之工作，應盡之責任，及應取之態度，詳為解釋，或訂為守則，已由本處隨時向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加以闡釋，務期人人盡其職責，以毋負於超然之使命也。

(二) 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統計部份

（甲）關於設置統計人員及制定組織法規者

（一）設置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統計人員；本處自成立後即從事於設置中央各機關統計人員，迄於二十二年設置實業部統計長，並於二十四年擬訂「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繼續設置內政部之統計長及中央其他各機關之統計主任或統計員，成立統計處室，並於二十六年四月呈請制定「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以設置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人員。遷都以後，實業部改組為經濟部，本處亦另於該部設置統計主任，並將交通部統計主任改為統計長，總司教至本年二月十五日止，中央各普通公務機關之統計組織，業已大部完成，計有統計處二處，統計室四十七處，其他統計機構三處，共設置統計人員一百四十一人，內高任職二人，兼任職二十三人，委任職八十二人，僕員三十三人。

（二）設置地方政府各機關之統計人員；本處在未正式設置地方政府統計人員之前，各地方政府統計組織，極不充實。因於二十九年擬具「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省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呈奉國民政府核定，積極籌設省市政府統計人員，截至本年二月底止，於各省省政府設置統計長成立統計處者有江西福建四川三省，設置統計主任或統計室者，有湖南、湖北、浙江、陝西、甘肅、江蘇、西寧等七省及重慶一市，其餘各省政府之統計組織，續在商議設置中，計其授統計主任人員十七人，兼任職三人，兼任職二人，委任職五人。此外本處擬有「各省政府統計處組織條例」「各省政府統計室組織條例」等草案，擬提出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討論，以求設置統計人員之法令，能日臻完善。

主計處長白雲鳳（凸）

主計處長白雲鳳（乙）關於統一統計專法舉薦分統計範圍者
由且，據本部所擬，擬請於統一統計專法舉薦分統計範圍者，
(一)此定各機關統計全國統計報告資料，應用表名：依照本處組織法第八條二三兩款
之規定，統計局職掌：為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佈及一切編定統計辦法之統一

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等事項。曾於二十二年擬訂各機關彙考全
國統計總報告書應用表格一厚冊，共分四十餘大項，計四百八十餘表，其中關於票選之
名額，科目之規定，時間之起迄，單位之劃分，標準之標準，通令之發行，

(二)擬定公務統計方案：上述應用表格之劃分，然充係臨時性質。按照統計法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施行，而統計方案編成，因於二十七年底，擬定公務統計方案，交中央各部處審參，積極準備，核定後，由國民政府文司司法行政部、國立中央研究院、蒙藏委員會、財政部等及民政類中之倉儲行政兩綱，財政部之中央收支，交通部之鐵路類及郵政類之儲運綱等。

第六章 白日園全訊圖分幅(丁)

(二)編印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本處曾就第一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擇

要並佈「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全書共計一千二百四十七頁，合類三十六，綱九十八，表二百三十，以數字為主體，依統一之格式列表，每類表之前，冠以「引言」，敘述本類材料已往之記載，與過去調查統計之工作，以及本編擇載之標準，與各表內容之簡要說明，並殿以本類主要參攷書報，藉供參攷。惟自此輯發行，迄今中經數年，值茲抗戰期間，全國所急欲明瞭者，為最近之國勢概況，爰就呈准之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擇其精要及可以公告者，並儘量補充戰時之統計資料編成「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九年輯）」共分土地與人口，生產事業，商業，貨幣，金融，財政，交通，教育，政治及國際比較九類，計三十二綱，一百九十二表。其內容與二十四年輯之統計提要，如分類結合及各表項目，雖不相同，然在原則上，仍注重全國數字之臚陳，與各時期地域之比較，各種總數，則儘量採入，以期與前輯相聯繫，至其中細數，則略而未詳，復因顧及國際宣傳之功用，將其中文字，英漢並列，並附以國際比較一類，採擇各國之重要統計資料，以供國人研究。現舉項提要，業經出版。

（丁）關於籌備全國戶口普查者

本處於二十六年奉 命開始籌備全國戶口普查，曾擬具進行計劃，嗣以抗戰軍興，戰區擴大，原定計劃，未能實施，國民政府遷渝後乃將前定計劃重加厘訂，積極進行，茲將經過情形分述於下：

（一）普查方案之擬訂與試驗： 普查方案，為實施戶口普查之指針。為使戶口普查進行順利計，除派員分赴川黔滇三省，實地考察各該省已往編組保甲，辦理戶口調查，及人口事務登記等，所採之方法，進行之困難，以及辦理之成績與將來改進意見，編為報告，以爲編訂方案之根據外，復收查有關戶口行政法令，及東西各國成規，於二十八年將普查方案擬訂完竣，同年九月在四川合川縣沙溪鎮加以試驗，根據所得結果，將方案酌為修正，以求益臻完善。

（二）局部戶口普查之舉辦： 為體念地方政府對於戶口普查所能給予行政上之可能起見，決先從事於小規模之普查，爰於二十九年三月與四川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署協商，舉辦該區戶口普查，以三月二十三日為普查日期，需時約一月，全部完成。根據試

查結果，認為地方行政組織，尚能擔負此項任務，惟以政務繁雜，有時不能盡力以赴，是其缺點。至於保甲人員，則因智識程度不齊，而地方上其他智識份子，又極有限，且缺乏責任心，故將來在舉行大規模之普查以前，是項人員，除應予以嚴格之訓練外，並應設法提高其服務精神。

(三)四川省分區選縣戶口普查之籌辦：本處戶口普查方案，在沙溪鎮及三峽實驗區實施加以試驗，結果尚為圓滿，已如上述。因進一步籌辦四川省內之分區選縣戶口普查，以利新縣制之推行。經派員與四川省政府商洽，決定於三十年上半年內舉行。

二、本處五、六兩項：(戊)關於編制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者

(一)編製物價統計：本處所編物價統計，在戰前有每日物價指數，抗戰以後，則有戰時物價統計，茲分別詳述於後：

1. 每日物價指數：每日物價指數，於二十三年十月由本處創始編製。於上海，漢口，廣州，天津四處，聘有調查員，專司調查米、麵粉、花生、杏仁、茶、棉紗、生絲、羊毛、桐油、煤、生鐵、烟草、水泥等物品之每日躉售價格，報告到處，由處採用簡單幾何平均公式，以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物價為基期，即自該月起編製中國每日物價指數，刊佈於每日物價指數期報中，抗戰發生不復停止。十二月八日，發行《中國經濟月報》，合併《中國經濟》。

2. 戰時物價統計：戰時物價，變動無常，欲調劑盈虛，抑平價格，非有各地詳盡之物價統計，不足以資比較，而供研究。本處爰於二十八年擬就調查戰時物價辦法，擇要編物價須知，及調查表，函請浙、贛、鄂、湘、川、康、滇、黔、陝、甘、寧、閩、粵等十二省政府，轉飭選定之縣市政府，分任查報之責，每週填造躉零售物價調查表二份，寄交本處。就已收到六十餘縣市之物價表，詳加整理核算，一方面以物品為單位，計算各地個別物品之平均價格，編成各地躉零售物價變動表；一方面以地域為單位，計算各地躉售物價每週變比，編成各地躉零售物價環比表。於二十九年內，彙編成戰時物價統計報告第一號及第三號，分送有關機關參考，又以各地所編物價指數，其基期每有不同，為便於比較計，一律改以二十六年六月為基期，逐一加以換算，計躉售物價指數，有上海、重慶、西安、昆明、瀘州、桂林、南寧、梧州等八處；零售物價指數，有貴陽、重慶、瀘州等三處；生

括實物數，並電示到西安、寧都、成都等處選購外埠辦公務用品，於重慶北碚等地，向產地及年半月份起，採用發明調查其現貨一盤，函算其各月價格變化，並以每季平均價格並較之以不應忘。為各項月價成正月，即將之編成各項辦公用品價格及費用統計，抗戰以來，辦公費用之微增，於此可以證明。所有上述統計各項指數及辦公費用統計等，均載於各省戰時設備統計彙編第一號及第二號。現第三號物價統計報告，亟往彙編處。特此令聞。備悉一切。旅土城上。特此電知。東北巡按

(二)採集西蜀各省之統計資料，由西南各省政府、邊疆、關稅、商務、建設等處需要真確之統計數字，以爲根據，而中央各機關委員製成統計簿，向該機關之搜集。故本處先於二年八九月選員分赴各省市會同其他選派員調查地點，向各政府機關交驗，閱覽，採集各項統計資料，如人口、土地、農林、水利、氣象、通航、交通、禁煙、教育與地方財政等項，並後臺灣省、亞非利加、印度尼西亞、新嘉坡、共得資料一千數百種，旋即分別整理，成專用統計資料索引，並開列專資，據統計資料報告各項，容於二年九月採集鮮活種，浦、滇、川、四省統計資料，據統計資料分類編目表，及各種調查應用表格，於二年九月第一期派員攜帶表冊，分赴各該省會及少數選定地點採集，預計採集之資料，包括歷史、土地、人口、政治、黨派、軍事、立法院、司法、考選、監察、軍事、農業、耕收、水務、林業、漁業、畜牧業、礦業、商業、勞工、合作事業、財政、金融、郵電、電報、鐵路、電車、公路、其他道路與航空、航業、公用事業、教育與文化、宗教、衛生（附然病禁傳）、救濟、警衛等三十七大類，並附帶考察地方行政，預計在三十年上半年內，將能就事，一俟採集完畢，即分別彙總整理報告，以備參考。

(三)核編抗戰損失統計資料：本處於二十八年與行政院商定備減損失查報辦法及應用表件，由「國民政府及行政機關別通佈中央及地方政府遵照辦理」。本處即負彙編之責。是後由行政院及國民政府文官選轉到中央各機關及各省政府之抗戰損失資料甚多，經簽交統計局整理校正，就二十八年十月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所匯收之統計資料，彙編為抗戰中人口與財產損失統計試編二冊。一冊為正編，係根據行政院及文官處函轉之材料而成，內分

(一) 緊急期(二) 水旱災害(三) 戰禦方法(四) 研究工作，經十月七日(一) 损失之別
(二) 損失原因別(三) 損失時期別(四) 損失地點別(五) 人口傷亡(六) 財產直接損失(七)
財產間接損失，分表凡二十五。一册為正編，則為根據整理所得之失數字與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交通部、湖北及廣東省政府，及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等機關調查或估計抗戰損失之數字，互相比較。以上正附冊，因係試編性質，尚未有印。自二十九年七月
至十二月，各方送達之抗戰損失資料，現亦彙編完竣，並將提出於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報告，
「中國抗戰損失統計」，此項工作，即將完成。

(四) 編纂國內問題統計叢書：歷年以來，本處深感統計資料不但欠備，而且現有
者亦未足有系統之整理，爰着手研究能否運用統計數字作審覈之分析，以述國內有關政治
社會經濟各種問題，編為一種國內問題統計叢書，一方面使人民對於本國情形有相當之認
識，一方面可為公民訓練之教材，藉可引起各方對於統計之重視。第一批擬集者十二冊，
其中「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中國人口問題之統計分析」、「中國租佃制度之統
計分析」等冊，業經付印。「中國鐵路禁運問題之統計分析」一冊，初稿完成，尚在修正
並補中。此外正在分別先後編成之各冊如下：一、中國政治制度之統計分析；二、中國教
育問題之統計分析；三、中國農業問題之統計分析；四、中國工業問題之統計分析；五、
中國商業問題之統計分析；六、中國金融問題之統計分析；七、中國交通問題之統計分析
等。二十一屆主計會議，即將開會，特此佈聞。又註：（一）（二）（三）

(五) 編製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薪俸統計：公務人員薪額係薪，為政府公務人員統
計之基礎，且關係辦理統計會計之參攷。本處鑑於此項資料之重要，爰將定期徵集中央地
方政府之報告，以期充實，惟以事興創立，則於二十七年先就中央各文職機關，開始辦理
，因制訂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薪俸統計報送辦法及格式，令各中央各級政府會計處室
遵照辦理。自二十七年七月份起迄今彌散有餘，中央各機關在辦事處室，均能遵辦，進行情形
，頗有順利，本處為其實是項責，起見，復於二十八年內，向地方政府分別徵集，製定
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薪俸統計辦法暨格式說明等，全發各省政府會計處室，按
期執行，並特飭各處室遵照辦理，現本處統計處，已將中央各文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二

十七八兩年內之員額俸薪情形，編爲統計，彙載於本處統計局印行之統計月報，藉供參考。

(己)關於指導監督統統人員工作者

(一)審查所送資料：各統計處室所製定圖表格式及統計結果，在公布以前，均先送由本處審核，如前實業部統計處所刊佈之實業統計，物價統計及其他統計刊物；內政部統計處所刊行之內政統計季刊暨戰時內務行政統計；交通部統計室所發行之交通統計年報簡報；教育部統計室編印之教育統計及司法行政所刊行之司法統計，均先由本處審核後，始行刊佈。

(二)考核工作進度：本處爲考核各統計處室工作進度，爰制定工作報告表式四種，由處令飭各該處室按期填述，藉資考核。

(三)派員視察工作實況：本處爲求明瞭各統計處室工作是否與所報告之事實符合，及平時對於工作有無積壓及推行工作有無困難起見，每年均派員分赴各該處室實地視察。

(庚)關於其他統計事項者

(一)編製統計刊物：查刊佈統計資料，亦爲本處統計局重要職掌之一，除刊行統計提要外，並編輯其他統計刊物，藉供各方參攷。

1. 統計月報：統計月報，創始於二十年十月，每月出版一次，二十四年一月曾一度改爲季報，至二十六年一月又恢復爲月報，截至二十八年六月止，已出版至三十七期，內容大致分爲統計論著，統計譯文，統計通訊，統計專載及統計資料等五欄，藉以刊佈重要之統計資料，介紹統計方法，傳播統計消息及刊行中外各項統計行政文件，以供國人參攷。惟自二十八年七月起，以印刷困難，除將戰時統計資料，力求充實，並對各類統計資料，附以文字之說明，藉以解釋其前後變動之情形原因，預測將來趨勢，以引起讀者之興趣外，其他部份，則較簡略，以省篇幅，目下已編完五十二號（二十九年十二月），四十七號已印行問世。

2. 中華民國統計簡編：關於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九年）之編印情形，已詳述於上，惟此項提要篇幅浩繁，印刷需時，爰再就統計提要中，擇其時間較近，及關於黨務方

面之材料，酌予增補，以期顯示黨政之設施與社會經濟之現狀，藉供黨政機關負責人員速檢之用。進行之際，適中央訓練團，亦需是項統計資料，以作教材，經派員來本處統計局接洽，因請極速編印「中華民國統計簡編」一冊，內容多採扼要之總數，列為簡單明晰之表格，共分十五大類，計一百四十表，其材料時間，有截至二十九年六月底者，已於二十九年八月間編竣，現正由該團刊行中。

3. 統計期訊：本處統計局，過去曾編印各種統計期訊，其目的在刊佈統計總報告所不及刊佈之統計資料，已刊行者，有上海現銀移動狀況，各省市財政收支統計，每日物價指數，主要都市人口之有因統計，入監人犯統計，煤礦統計及統計資料索引，現行法規目錄等八種，抗戰以後，經費緊縮，均已先後停用。

(二)登記統計專門人才：抗戰以後，政府各方面均注意調查統計工作，而統計組織亦逐漸完成，人才方面尤感供不應求。本處登記於二十七年開始登記統計專門人才，截至目前止，向本處登記者共二百七十九人，其中合於專任統計人員資歷者八人，合於委任統計人員資歷者一百五十二人，已經本處選擇優任用。

(三)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聯合工作報告

統計為現代國家決定行政設施的張本，及考核事業成績的根據。中央因於民國二十年四月成立主計處，實施超然主計制度，對於全國統計事業即積極加以推進。二十三年國民政府通令設置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以健全統計組織。七年以來經各同人之努力，統計組織業已粗具規模，統計工作亦有長足進展。茲將過去中央各機關之統計組織，及其工作概況，分為六點略如如下：

(甲) 設置統計機構之概況

民國二十三年主計處奉國民政府命令，設置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迄今七年。最多已次第依法設置，現今中央各機關設置統計長者，計有內政部，及交通部；設置統計主任者，計有國民政府文官處，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外交部，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農林部，社會部，司法行政部，審計部，銓敘部，衛生署，振濟委員會等。

十六機關。設置統計員者，計有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最高法院，行政法院，蒙藏委員會，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等七機關；中央所屬機關設置統計主任者，計有財政部所屬稅務總局，及稅務署，衛生署所屬衛生實驗處等三機關；設置統計員者，計有財政部所屬關務署國庫署，社會部所屬合作事業管理局內政部所屬中央進貿學校，司法行政所屬各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等二十一機關；此外設置統計組長者，有財政部所屬各區鹽務管理局，及辦事處等三處。至於統計佐理人員，在已送報告之十八個中央機關統計處室中，法定員額最高為二八四人，最低為一六二人。

(乙) 設計統計方案之情形

公務統計包括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範疇，公務統計方案則為此項紀錄之標準統計方法。主計處為充實與健全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令節各統計處室根據所在機關之職掌，分別擬定各項公務統計方案，此項方案一方面根據各機關組織法，服務法，單行法，及有關法令條文，詳加分析研究；一方面復參照實際情形，並遵照處頒之統計方案進行編制草案，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工業類舉例，暨公務統計方案擬訂方法說略之體例格式及步驟，縝密擬訂，現在已經設計完成者計有：

(一) 普通行政 國民政府文官處，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中央救災準備保管委員會，管理中央庚庚款委員會等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二) 法制 立法院公務統計方案。

(三) 司法 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公務統計方案。

(四) 監察 監察院及審計部公務方案。

(五) 衛生 衛生署及衛生實驗處公務統計方案。

(六) 內政 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管政類，及民政類。

(七) 外交 外交部公務統計方案核簽護照類。

(八) 財政 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中央收支類，地方收支類，國債類及金融類。

(九) 交通 交通部公務統計方案，鐵路類，公路類，航運類，航政類，電政類，郵政類。

(十) 經濟 經濟部公務統計方案，礦業類，工業類，電業類，商業類。

(十一) 教育 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及中央研究院公務統計方案。

以上三十一種統計方案中，已經核准試辦者共十四種，其餘正在分別審核修正。茲將方案設計情形表列如次：

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設計情形

| 類 別 | 統計方案名稱 | 設計機關 | 設計完成年月 | 核准試辦年月 | 備註 |
|------|--------------------|------------|---------|---------|----|
|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務統計方案 | 國民政府文官處統計室 | 二十八年十一月 | 二十九年四月 | |
| | 行政院公務統計方案 | 行政院統計室 | | 二十九年八月 | |
| 普通行政 | 非常時期服務團公務統計方案 | 同 上 | | 二十九年七月 | |
| |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公務統計方案 | 同 上 | | 二十九年七月 | |
| |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公務統計方案 | 同 上 | | 二十九年八月 | |
| 法 制 | 立法院公務統計方案 | 立法院統計室 | 二十七年十二月 | 二十七年十二月 | |
| 司 法 | 司法院公務統計方案 | 司法院統計室 | 二十八年七月 | | |
| | 司法行政部公務統計方案 | 司法行政部統計室 | 二十八年八月 | 二十九年四月 | |
| 監 察 | 監察院公務統計方案 | 監察院統計室 | 二十七年七月 | 二十九年二月 | |
| 衛 生 | 衛生署公務統計方案 | 衛生署統計室 | 二十九年上半年 | 三十一年一月 | |
| | 衛生實驗處公務統計方案 | 衛生實驗處統計室 | 二十九年四月 | 二十九年七月 | |

| | | | | |
|----|----------------|-----------|---------|-----------------------|
| 內政 | 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一警政類 | 內政部統計處 | 二十九年二月 | 二十九年六月 |
| | 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一民政類 | 同上 | 二十九年五月 | 二十九年七月 |
| 外交 | 外交部公務統計方案一核簽證照 | 外交部統計室 | 三十年一月 | |
| 財政 | 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一中央收支 | 財政部會計處統計室 | 二十八年二月 | 二十九年二月 |
| | 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一地方收支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一國債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一金融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交通 | 交通部公務統計方案一鐵路類 | 交通部統計處 | 二十七年十一月 | 二十九年一月 營業運輸報表已按月造送 |
| | 交通部公務統計方案一公路類 | 同上 | 二十九年三月 | 現在呈送審核中 |
| | 交通部公務統計方案一驛運類 | 同上 | 二十九年十二月 | 運輸部份已完成 |
| | 交通部公務統計方案一航政類 | 同上 | 二十五年七月 | |
| | 交通部公務統計方案一電政類 | 同上 | 二十九年十二月 | |
| | 交通部公務統計方案一商業類 | 二十九年十二月 | | 現在呈送審核中 |

| | | | |
|---------------|----------|---------|-----------|
| 經濟部公務統計方案一鍛業類 | 經濟部統計室 | 二十八年六月 | 正在呈核中 |
| 經濟部公務統計方案一商業類 | 經濟部統計室 | 二十八年十月 | 草案已完成尚未送簽 |
| 經濟部公務統計方案一電業類 | 經濟部統計室 | 二十八年十一月 | 正在呈核中 |
| 經濟部公務統計方案一工業類 | 經濟部統計室 | | 正在呈核中 |
| 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 | 教育部統計室 | 二十八年十二月 | |
| 中央研究院公務統計方案 | 中央研究院統計室 | 二十八年六月 | 二十八年七月 |
| 僑務統計方案 | 僑務委員會統計室 | 二十九年九月 | |

(丙) 編送與造送統計資料情形

查主計處自成立以來，即從事於統計資料之徵集與審核，於二十七年實擬訂各機關編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呈請 聞府通飭並頒。嗣後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陸續成立，並由處飭知照照頒報，自是以後，中央各機關對於統計報告之造送，始漸入正軌。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所編送與造送統計之資料，計分年報，半年報，月報及專刊等四種，統計事項之名稱，約分政治組織與行政，法制，司法，官吏與政試，監察，外交，人口與土地，合作事業，教育，農政，人民團體，農礦業，工業，商業，物價，財政，郵政，電政，公路，鐵路，航政，航空，衛生戰時統計，及其他等二十六項，此項統計或由主計處統辦，或由所在機關交辦，或由各統計處室自辦，其材料之來源，有根據登記者，有根據調查者，材料大都以全國為範圍，間有以全省或區等為範圍者。各機關定期將辦理結果造送主計處後，乃據以彙編為第一次及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茲將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編送，與造送資料之情形，列表如次：

(1) 政治組織與行政

| 統計事項 | 名稱 | 經辦機關 | 造達資料情形 |
|-----------------------|------------|------|----------------------------|
| 文官處人事登記卡片 | 國民政府文官處統計室 | 同上 |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八年底 |
| 民國二十八年度各部會行政計劃及進度比較 | 行政院統計室 | 同上 | 二十八年 |
| 民國二十八年度各部行政計劃未盡實施原因分析 | 同上 | 同上 | 二十六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二十九年十一月 |
| 各省行政督察區域變更按照原因別分析 | 同上 | 同上 | 二十八年十月 |
| 行政院組織概況 | 行政院統計室 | 同上 | 二十六二十七年上半及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二十九年六月底 |
| 行政院職員員額統計 | 同上 | 同上 | 二十八年一月及六月 |
| 行政院員額及薪俸統計 | 同上 | 同上 |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六月 |
| 中央各機關職員變更情形 | 同上 | 同上 | 二十八年 |
| 各機關遷建所需房屋總表 | 內政部統計處 | 同上 | 截至二十五年報部之資料止 |
| 保甲統計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
| 縣政調查統計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
| 廣東省政調查報告 | 同上 | 同上 |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
| 各縣政府裁局改科實況調查統計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五年一至六月 |
| 各縣市自治施行暨保甲實況統計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甘肅省政調查報告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
| 福建省政府調查報告 | 同 | 上 | 上 |
| 察哈爾省政調查報告 | 同 | 上 | 上 |
| 各省市地政機關及主要土地行政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 |
| 二十八年度各省市地政機關及主要土地行政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八年一至十二月 |
| 各省五年以來國民工役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 |
| 編製全國各級地方行政組織統計就況 | 同 | 上 | 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
| 編製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人事統計概要 | 同 | 上 | 十六年至二十九年 |
| 財政部公務人員統計 | | 財政部會計處統計室 | 分月報季報半年報三種 |
| 治權機關表 | | 立法院統計室 | 二十九年十二月止 |
| 治權機關員額表 | | 立法院統計室 | 將送至二十九年下半年期 |
| 人事統計 | | 交通部統計處 | 十七年起二十九年年底止 |
| 交通員工薪津統計 | 同 | 上 | 二十九年八月 |
| 各省行政督察區數按區內人口分組統計 | | 行政院統計室 | 二十八年十月 |
| 各省行政督察區數按區內面積分組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八年十月止 |
| 各省縣數按土地面積分組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八年 |
| 土地行政統計 | | 內政部計統處 | 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 |
| 治權機關組織及職掌 | | 衛生署統計室 | 二十六年度至二十八年度 |
| 治權機關員額表 | 同 | 上 | 二十六年度上期至二十九年度上期 |

(2) 決

法律與規則分類索引

立法院統計室

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

交通法規統計

交通部統計處

十七年起二十九年
年底止

(3) 司

公務員懲戒案件分類統計表

司法院統計室

已編迄至二十九年
三月

司法統計

司法行政部統計室

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4) 官吏與政試

地方高級行政官員調查統計

內政部統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
月

浙贛等十六省現任縣長統計

同 上

二十八年三月至二
十九年四月

(5) 監

全國統計總報告案內材料

監察院統計室

每兩半年編迄一次

監察院工作報告內所用之統計材
料

監察院統計室

隨監察院之需要而
供給材料

監察院施政概要內所用之統計材
料

同 上

隨監察院之需要而
供給材料

(6) 外

中國參與之國際公約
中外條約

外交部統計室 同 上

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同

華僑登記

同 上

二十五年至二十六
年六月

中南美洲僑務統計

同 上

二十八年

各領館所在地統計資料

同 上

二十八年起

整理僑民登記人數

僑務委員會統計室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
年

調查各地華僑人數

同 上

各抽材料之時期不
一致

| | | | |
|-----------|---|---|-------------|
| 僑民出入國登記人數 | 同 | 上 |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按月 |
| 僑民團體統計 | 同 | 上 | 十九年三六九各月 |
| 僑民學校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四年起 |
| 華僑捐款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
| 僑民文化事業統計 | 同 | 上 | 二十九年七月底止 |

(7) 人口與土地

| | | |
|---------------------------|--------|-------------------------|
| 戶口統計 | 內政部統計處 | 以二十五年度數為基礎其不齊之數即以較前戶口補充 |
| 國籍行政統計 | 同 | 自本部成立以來截至二十七年底止 |
| 戶口變動統計 | 同 | 自十六年至二十六年 |
| 西南邊區民族調查統計 | 同 | 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 |
| 規定安徽省泗縣試辦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戶口普查實施細則 | 內政部統計處 | |
| 各省行政區域及地方轄境面積人口及初級行政單位統計 | 行政院統計室 | 二十八年 |
| 各省行政督察區所轄縣數土地面積及人口比較 | 同 | 同上 |

(8) 合作事業

| | | |
|---------------|--------|-----------------|
| 資本局輔設合作金庫概況統計 | 經濟部統計室 | 廿七年底及廿八年底 |
| 各省市合作事業統計 | 同 | 截至二十七年底及二十九年二月底 |
| 合作事業貸款額統計 | 同 | 截至二十七年底 |
| 核准備案合作金庫統計 | 同 | 截至廿八年三月底止 |

(9) 教育

| | | | |
|-------------------------------|--------|---------------|-------------------------------------|
| 高等教育統計 | 教育部統計室 | 自每一學年度開始起至終了止 | 上 |
| 中等教育統計 | 同 | 上 | 同 |
| 國民教育統計 | 同 | 上 | 同 |
| 社會教育統計 | 同 | 上 | 同 |
| 學術機關及學校文化團體統計 | 同 | 上 | 自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
| 編審圖書儀器標本統計 | 同 | 上 | 同 |
| 獎勵捐資興學及教育人員統計 | 同 | 上 | 同 |
| 給予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統計 | 同 | 上 | 同 |
| 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統計 | 同 | 上 | 每一學年度教育當辦理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時之各種科目 |
| 各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成績統計 | 同 | 上 | 同 |
| 各省市高中學生參加畢業會考及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成績比叢統計 | 同 | 上 | 每一學年度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材料及其下一學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之材料 |
| 教育部各職員考勤統計 | 教育部統計室 | 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 |
| (10) 警政 | | | |
| 警察機關組織概況統計 | 內政部統計處 | 按年報 | |
| 二十三年份全國警政統計報告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至十二月 |
| 二十四年上半年全國警政統計 | 同 | 上 | |
| 二十四年下半年全國警政統計 | 同 | 上 | |
| 警政統計專刊 | 同 | 上 | 廿四年七月至廿七年六月 |
| (11) 人民團體 | | | |
| 關岳廟調查統計 | 內政部統計處 | 二十三年一至十二月 | |
| 先哲先烈祠宇統計 | 同 | 上 | 廿六年七月至廿七年六月 |
| 各省市天主及耶蘇教教堂及回教清真寺統計 | 同 | 上 | 同 |
| 核準備案農會統計 | 經濟部統計室 | 至三十八年 | |

| | | | |
|--------------------------------|--------|---|-----------------------|
| 核准備案工會統計 | 同 | 上 | 本部成立起憑其公佈 二十年至二十七年 |
| 全國歷年工會組織及遞增數統計 | 同 | 上 | 二十七年份 |
| 核准備案商業同業公會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六年全年 |
| 各省夏季及冬季主要作物種植面積及收穫量估計 | 經濟部統計室 | 同 |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 |
| 農本局自營與協助設立農倉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八年全年 |
| 全國農村貸款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
| 國營及民營礦業年推進統計 | 經濟部統計室 | 同 | 二十八年底 |
| 國營及民營金礦歷年股權數 | 同 | 上 | 二十八年六月底 |
| 各省已設礦金礦區面積及長度統計 | 同 | 上 | 十九年至二十七年 七年至二十六年 |
| 全國產金縣區統計 | 同 | 上 | 截至二十八年底 |
| 各省收金數量統計 | 同 | 上 | 同 |
| 全國歷年煤礦產量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八年 |
| 全國煤礦及鐵礦之儲藏數量統計 | 同 | 上 | 十七年至二十六年 |
| 中國歷年鉛礦銅精品及鑄鋅品之產量統計 | 同 | 上 | 同 |
| 核准採礦權開拓統計 | 同 | 上 | 自本部成立起截至二 十年底止 |
| 資源委員會經辦生産事業二十八 年度(礦業)生產情況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八年底 |

| | | | |
|----------------------------|--------|---|-----------------|
| 工礦調整處對於民營鑄廠資金協助統計 | 同 | 上 | 二十七年份 |
| (14) 工業 | 同 | 上 | 二十七年份 |
| 工價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六年一月起 |
| 核准工廠登記統計 | 同 | 上 | 廿一年五月至廿八年底 |
| 登記工廠各業按資本大小分組統計 | 同 | 上 | 截至廿六年九月底 |
| 登記工廠各業設立時期統計 | 同 | 上 | 同 |
| 機械化學紡織農產四種工業歷年廠數資本及工人數統計 | 經濟部統計室 | 上 | 十六年至二十五年 |
| 工業技師登記統計 | 同 | 上 | 十七年至二十七年底及二十八年份 |
| 工業技副登記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年至二十七年底又二十八年份 |
| 工礦調整處核遷廠數及物資噸位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八年份 |
| 已遷廠數物資噸位及工人數統計 | 同 | 上 | 同 |
| 工廠遷建區域統計 | 同 | 上 | 二十七年份 |
| 工礦調整處協助內遷機械噸位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八年份 |
| 工礦調整處協助內遷技工人數統計 | 同 | 上 | 同 |
| 內遷廠地地域分布表 | 同 | 上 | 同 |
| 內遷廠復工統計 | 同 | 上 | 同 |
| 內遷廠復工後產品價值累計 | 同 | 上 | 截至二十八年底 |
| 資源委員會經辦生產事業二十八年度(工業)生產量值統計 | 同 | 上 | 同 |
| (15) 商業 | 行政院統計室 | 業 | 二十八年 |
| 官商合辦事業統計 | 經濟部統計室 | 業 | 二十七八年份 |
| 核准會計師登記統計 | 同 | 上 | 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
| 商標註冊統計 | | | |

| | | | |
|----------------------|---------------|---|-------------|
| 註冊公司統計 | 同 | 上 | 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 |
| 近十年來核准公司設立登記統計 | 同 | 上 | 十八年至二十七年 |
| 商品檢驗統計 | 同 | 上 | 廿八年份及廿九年上半年 |
| | (16) 物 | 價 | |
| 全國各地物價統計 | 交通部統計處 | 同 | 二十六年一月起 |
| 料價統計 | 同 | 上 | 同 |
| | (17) 財 | 政 | |
| 中央歷年財政收支比較 | 行政院統計室 | 同 | 二十六年前五年 |
| 中央及地方歲出預算按科目比較 | 同 | 上 | 二十六年度 |
| 教育文化費歲出預算按科目比較 | 同 | 上 | 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度 |
| 陝西省二十八年概算分析 | 同 | 上 | 二十八年度 |
| 四川及貴州省二九年概算分析 | 同 | 上 | 二十九年度 |
| 籌造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案應送各項統計資料 | 財政部會計處 統計室 | 同 | 分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 |
| 達澄中央收支等類方案中所列統計報告 | 同 | 上 | 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度 |
| 財務統計 | 交通部統計處 | 同 | 十七年起至廿九年底止 |
| 新編本部自民國十七年來之工作成績統計 | 審計部統計室 | 同 | 自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 |
| 編製所屬各審計處工作成績報告 | 同 | 上 | 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 |
| | (18) 郵 | 政 | |
| 郵政職工統計 | 交通部統計處 | 同 | 十七年起至廿九年底止 |
| 郵政局所統計 | 同 | 上 | 同 |
| 郵路里程統計 | 同 | 上 | 同 |
| 國內郵件統計 | 同 | 上 | 同 |
| 國內航空郵件統計 | 同 | 上 | 同 |

| | | | | | | |
|------------|--------|------------------|----|----|----|---|
| 國內包裹統計 | 同上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 國內航空包裹統計 | 交通部統計處 | 十七年起至二十九 年年底止 | 同上 | 上 | 同 | 上 |
| 國際郵件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國際航空郵件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國際包裹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郵政收入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郵政支出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郵政固定資產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郵運工具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儲金局所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儲金存戶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儲金存提款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儲金投資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通匯局所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國內匯兌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國際匯兌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儲匯收入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儲匯支出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辦理簡易壽險局所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簡易壽險業務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簡易壽險收支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19) 電信統計 | 交通部統計處 | 十七年起至二十九 年年底止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上 |
| 電信局所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電信職工統計 | 同上 | 同上 | 同 | 同上 | 同 | 上 |

| | | | | | | | |
|------------|---|---|---|---|---|---|---|
| 電報線路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王 |
| 長途電話線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王 |
| 市內電話線路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王 |
| 國內電報次數字數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王 |
| 國際電報次數字數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王 |
| 長途電話通話次數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王 |
| 市內電話用戶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王 |
| 電信收入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王 |
| 電信支出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王 |
| 電信固定資產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王 |

(20) 公

| | | | | | | | |
|--------------|--------|---|---|---|---|---|--------------|
| 國營公路載運旅客統計 | 交通部統計處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十八年一月至二十九年底 |
| 國營公路載運行李包裹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上 |
| 國營公路載運貨物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上 |
| 國營公路行車公里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上 |
| 國營公路現有車輛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上 |
| 國營公路營業收支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上 |
| 國營公路運量觀測統計 | 交通部統計處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十八年一月至二十九年底 |
| 材料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上 |
| 運費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上 |
| 運量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上 |

(21) 鐵

| | | | | | | | |
|----------|--------|---|---|---|---|---|-------------|
| 鐵路旅客運輸統計 | 交通部統計處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十八年一月至廿九年底 |
| 鐵路貨物運輸統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上 |

| | | | | |
|------------------|--------|------------------|-------|---|
| 鐵路旅客列車統計 | 同 | 同 | 上 | 上 |
| 鐵路客車統計 | 同 | 同 | 上 | 上 |
| 鐵路貨物列車統計 | 同 | 同 | 上 | 上 |
| 鐵路貨車統計 | 同 | 同 | 上 | 土 |
| 貨車停站統計 | 同 | 同 | 上 | 上 |
| 新老工程進展狀況統計 | 同 | 同 | 上 | 上 |
| 主要商品運輸統計 | 同 | 同 | 上 | 上 |
| 鐵路用煤供需統計 | 同 | 上 | 二十九年內 | |
| (22) 航政 | | | | |
| 註冊船舶統計 | 交通部統計處 | 十七年至二九年 底 | | |
| 船舶丈量統計 | 同 | 上 | 同 | 上 |
| 註冊船員統計 | 同 | 上 | 同 | 上 |
| 船舶檢查統計 | 同 | 上 | 同 | 上 |
| 船舶登記統計 | 交通部統計處 | 十七年至二九年 底 | | |
| 全國水運客貨統計 | 同 | 上 | 同 | 上 |
| 川江水運概況 | 同 | 上 | 同 | 上 |
| 川江絞灘統計 | 同 | 上 | 同 | 上 |
| 溫州港進出口外籍船舶統計 | 同 | 二十八年至二十九 年底 | | |
| (23) 航空 | | | | |
| 民用航空飛航概況 | 交通部統計處 | 二十八年一月至二 十九年底 | | |
| 民用航空運輸統計 | 同 | 上 | 同 | 上 |
| 民用航空收入統計 | 同 | 上 | 同 | 上 |
| 民用航空支出統計 | 同 | 上 | 同 | 上 |
| (24) 衛生統計 | | | | |

| | | |
|-------------|----------|-------------------|
| 醫事人員登記統計 | 衛生署統計室 | 二十九年度至三十 八年度 |
| 成藥登記統計 | 同 上 | 三十七年七月至 三十九日九月 |
| 戰時醫療設施 | 同 上 | 同 上 |
| 生物學製品數量統計 | 同 上 | 二十七年七月至二 十九年六月 |
| 新鮮藥品輸入數量統計 | 同 上 | 二十六年一月至二 八年二月 |
| 法定傳染病統計 | 同 上 | 三十五年二十八， 三十九年份 |
| 傳染病及寄生蟲疾病統計 | 同 上 | 二十七年至二十八 年 |
| 體格檢查統計 | 同 上 |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 年 |
| 各大城市生人統計 | 同 上 | 二十七年至二十八 年 |
| 各公路衛生站工作統計 | 衛生署統計室 | 自二十八年七月起 繼續登記 |
| 衛生實驗處公務統計 | 衛生實驗處統計室 | 自二十九年八月起 試辦 |

(25) 戰時統計

| | | |
|------------|----------------|--------------------|
| 國內外捐款統計 | 國民政府文官處統 計室 | 七七事變後截至二 十八年底止 |
| 核淮武職傷亡撫卹統計 | 同 上 | 同 上 |
| 戰區縣政情形統計 | 行政院統計室 | 二十八年一月至二 十九年十二月 |
| 調查抗戰損失 | 財政部會計處統計 室 | 二十九年七月至二 八年六月 |
| 公路戰時損失統計 | 交通部統計處 | 同 上 |
| 鐵路戰時損失統計 | 同 上 | 二十六年七月至二 十八年十二月 |

| | | | |
|--------------|--------|---|------------------------|
| 戰時內河通航里程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年六一月至十二月 |
| 航政戰時損失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六月 |
| 航空戰時損失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及二十八年十一月 |
| 電信戰時損失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六年七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止 |
| 郵政戰時損失統計 | 同 | 上 | 二十六年七月起至二十九年六月止 |
| 救濟戰時救職員及學生統計 | 教育部統計室 | 上 | 每三月結算一次 |
| 戰時議決法案 | 立法院統計室 | 上 | 已送至二十年第四季 |

(26) 其他

| | | | |
|---------------------|------------|---|-----------------------------|
| 各省市房捐及房租概況一覽表 | 內政部統計處 | 上 | 二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
| 編繪各種內政統計圖表 | 同 | 上 | 二十九至二十八年 |
| 交通員工生活費用統計 | 交通部統計處 | 上 | 家庭記帳自三十年二月起調查以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九月為準 |
| 交通經濟統計 | 交通部統計處 | 上 | 二十九年度以前 |
|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及考察或調查事項報告 | 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 | 上 | 自每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 |

(丁) 對於所屬各統計機關事務指導監督之情形

查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之統計組織，迄今未能普遍設立。其已設立者計有衛生署所屬衛生實驗處統計室；財政部稅務署及鹽務總局統計室；國庫署及關務署會計室統計員；社會部所屬合作事業管理局；內政部所屬中央警官學校及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統計室等，對於上述所屬各統計組事務指導之情形，可分下列兩端報告之：

(一)工作報告之考核：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之工作報告，均由各該中央機關統計處室轉飭遵照處頒格式，按照規定時期填報，以憑考核。

(二)派員觀察：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對於派員觀察一端，大都因限於經費，未克實行。僅有交通部統計處及司法行政部統計室，於每年親自或派員前往各機關考察一二次，藉悉各統計人員經費及工作之實際狀況，以為改進及推行統計事業之參證。

(戊)三十年度行政計劃

統計工作，似易而難，目前中央各機關統計人員合計不及百人，統計工作又極困難，以此少數之人力財力，辦理行政各部門之統計工作自屬十分困難。惟國家政治之進步，社會事業愈發達，對於統計之需要亦愈形迫切。現在統計事業，正在迅速發展之中，今後一方面固須增加統計人員，以健全各機關之統計組織，一方面對於各種統計工作必須力求正確及時，切實有用，以資行政上設計考核之參考，茲將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三十年度之行政計劃分述如下：

(一)統計方案之擬訂及實施：公務統計方案為辦理各機關公務統計之標準方法，若施行順利，不獨以後統計資料可以正確豐富，同時在行政上之效用亦必為大增。本年度內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預備繼續實施，或先行試辦者，有國民政府文官處，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衛生署，財政部（中央收支，地方收支，國債，金融四種）交通部（鐵路公路，郵政，電政，儲運，航政，航空等類）教育部，司法行政部，審計部，中央研究院等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

在本年度內擬着手擬定之公務統計方案，有外交部，財政部，（關稅，鹽務，貨物稅稅務，及直接稅稅務）農林部社會部等各機關。

(二)重要統計工作之舉列：本年度中央各機關擬舉辦之重要統計工作，可分為下列各項：

1. 政治組織與行政 大部由國府文官處統計室及行政院統計室辦理：

(1) 國軍令營揚人數統計。

(2) 勳章及獎章統計。

(3) 抗戰以來我國施政成績統計。

(4) 行政院組織概況及職員員額統計。

(5) 戰區縣政府情形統計。

(6) 各省縣數按土地面積及人口分組統計。

2.衛生 由衛生署統計室辦理

(1) 衛生行政組織圖解。

(2) 法定傳染病調查統計。

(3) 醫療工作成本及衛生行政經費之調查。

(4) 本國藥械供應數量調查統計。

(5) 國民體格統計。

(6) 地方衛生行政統計。

3.外交 本年度外交部統計室將華僑登記資料加以整理。

4.財政 本年度財政部會計處統計室，擬繼續辦理中央收支，地方收支，國債，及金融統計。

5.交通 由交通部統計處辦理：

(1) 舉辦各運輸路線能量調查。

(2) 舉辦各通信路線能量調查。

(3) 編製交通員工生活費指數。

(4) 舉辦交通工具價格及運費統計。

(5) 舉辦交通材料統計。

(6) 舉辦各交通沿線經濟調查。

(7) 交通部及附屬機關人事統計。

(8) 交通部及附屬機關財務統計。

6.經濟 由經濟部統計室辦理：

- (1) 工業統計 如工廠登記工業團體，工業同業公會，工會，工業，技師等登記及開貨證明，敵貨審查案件，度量衡，戰時工礦調整，國營工業，合辦事業，後方各省工廠概況，工業機器輸入，工業生產等統計。
- (2) 鑛業統計 如鑛業權，鑛業團體，鑛業技師等登記，及鑛稅收入鑛業爭議，採金，全國鑛藏量、重要鑛產、燃料等統計。
- (3) 商業統計 如公司註冊，商標註冊，商會及同業公會，商品檢驗，會計師登記，中國對外貿易，註冊公司營業，公司商號設立倒閉合併及增減資本，各大都市重要物產供應及物價等統計。
- (4) 職員人數俸薪及攷勤統計。

7. 教育 由教育部統計室及中央研究院統計室辦理：

- (1) 二十九年度高等教育統計。
- (2) 二十八年度中等教育統計。
- (3) 二十八年度初等教育統計。
- (4) 二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統計。
- (5) 公立各學校統一招生統計。
- (6) 學術機關團體統計。
- (7) 編審圖書儀器標本統計。
- (8) 獎勵捐資學校及教育人員統計。
- (9) 純予教職員養老金及鈔金統計。
- (10) 教育經費統計。
- (11) 救濟戰區教育人員及學生統計。
- (12) 教育部職員攷勤統計。
- (13) 繪製教育圖表。

8. 社會 由社會部統計室及立法院統計室辦理：

- (1) 籌劃社會調查。

(2) 賽辦家計調查。

(3) 獨行橋社會服務處之調查工作。

9. 法制 由立法院統計室，廣續辦理各項議案、法規，及職員員額統計。

10. 司法 由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繼續編製三十八年度司法統計。

11. 審計 由審計部統計室辦理：

(1) 審計部工作成績統計。

(2) 各審計處工作概況統計。

(3) 第二期戰時審計工作實施狀況統計。

12. 其他 如戰時損失統計，軍用護照統計，核准武職抗戰傷亡撫卹統計等（上兩項由文官處統計室辦理）。

以上各項統計工作，一部份為造送全國統計總報告之材料，一部份由所在機關交辦或各統計處室自行辦理，以供行政設施之參攷。雖不能將政府所需要之各種統計盡行包括在內，但果能辦理完善，則對於政府施政上必有甚大之補益。

(三) 統計報告之編製：各項統計辦理之結果，除隨時編製各項報告外，尚有各種經常統計報告之編製及統計刊物之印行。茲擇其重要者分述如下：

1. 編印二十九年度以前各教育統計報告：由教育部統計室辦理。

2. 編印抗戰以來之監察工作：由監察院統計室辦理。

3. 編製交通統計月報。

4. 編製交通統計年報。

5. 編製交通統計手冊。

6. 繼續編製復興交通事業之參考資料。

上述第三項至六項均由交通部統計處辦理。

以上為中央各機關統計組織三十年度行政計劃之大概情形，雖不敢謂為理想與圓滿之計劃，但統計在中國為新興之事業，今後甚盼各方專家，多加指導；同仁等自當努力工作。

，勇往邁進，俾便發展統計事業，以配合行政之設施，而完成整個政治建設之大業。

(己) 其他關於統計之重要事項

關於統計之其他工作，因各機關編製方法，稍有不同，間有未經列入者，但其重要統計事項，茲略舉如後：

(一) 行政院統計室：

1. 捷抗戰損失查報辦法。
2. 促成各級行政機構設置統計組織或人員。
3. 踐訂各機關編製工作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4. 編法規分類索引表。

(二) 司法行政部統計室：

1. 修正各法院監所辦理統計攷成規則。
2. 培植司法統計人才。
3. 築設各法院統計室。

(三) 交通部統計處：

1. 擬定交通部所屬機關統計人員暫行規程草案。
2. 撰訂交通部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草案。
3. 繪製各種交通輿圖及統計圖表。
4. 繪製交行政計劃及其工作進展圖表。

(四) 各省市政府統計處室聯合工作報告

我國地方政府之辦理統計，始於清季末葉，其時清廷於各省設立調查局，各督道及府廳州縣設立統計處，辦理各種調查統計工作。民國成立以後，各省公署及所屬各處，雖亦有統計局或統計專科之設立；惟以頻年內亂政治蕭條，統計事業冰釋滯展，迨國府建都南京，銳意革新政治，於民國二十年成立主計處，實施超然主計制度。二十二年行政院公佈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於是各地方政府之統計機構，始有劃一之規定。二十三年

各省實行合署辦公以後，多於省政府秘書處之下，設置統計室。近年以來主計處對於地方統計工作，積極推進，先後將各省原有之統計組織，加以調整，或擴充。計設立統計處者，有福建、廣西、四川三省；設立統計室者，有江蘇、浙江、湖南、湖北、陝西、甘肅、西康等七省，及重慶市。經此改組之後，指揮監督益較靈便，辦理統計工作必能更形順利。茲就已據報告之廣西廣東湖南湖北四川甘肅等六省，述其組織概況及工作情形如後：

(甲) 設置統計機構之經過及現況

(一) 組織 各地方政府之統計組織，在未依法改組以前，其設置情形頗不一致，以廣西省於二十一年成立廣西統計局，二十五年改組爲室，最近遵照中央規定復擴充爲統計處。至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及各專員公署，迄今尚無統計組織，各縣政府則於二十七年起各設統計員一人。廣東省於民國二十二年該立調查統計局，二十六年改爲統計室，二十九年成立省統計委員會，由各廳處之主辦統計人員組織之，又各縣政府規定須各設統計員一人。湖南自十九年起，即於省府秘書處增設辦理統計人員，旋於二十一年成立秘書處第五科，綜理全省統計事務，二十四年秘書處編制變更，第五科改爲統計室，三十一年一月復遵照主計處令頒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依法加以改組。至各廳處有設立統計股或統計室者，各縣政府則於二十一年分別設置統計科員一人。湖北自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奠定武漢後，於省政府秘書處之下設立統計股，同時各廳亦均設專股，其後屢經變遷，於最近依法設立統計室，至各縣則迄未設置。四川之統計組織於二十五年成立，原爲統計室，最近改組爲統計處，各專署及各縣市政府方面，雖規定設置統計股及統計員，惟專署方面因經費困難，迄未實行。各廳處之統計組織，其名稱亦不統一。甘肅省政府統計室，於二十五年成立。各專員公署及縣府則迄今尚無統計組織之設置。

(二) 人員 各省政府統計組織，原有人員；廣西爲三三人，廣東爲十三人，湖南爲十六人，四川爲三十八人，甘肅爲四人，合計爲一〇四人。省政府所屬各廳處會之統計人員，廣東爲三七人，湖南爲十七人，湖北爲二十三人，四川爲三八人，合計九二人。至各縣市政府除甘肅一省外，均已設統計員，或統計科員。各省專員公署，則尚無專辦統計之人員，惟上述各省統計佐理人員尙未經主計處委派。

(三) 經費 各地方政府機關之統計經費，向無單獨預算，大都於省政府經費內核算開支，茲將各省政府統計室二十九年度經費預算表列如下，以見一斑：

廣西等五省政府統計處室經費預算(單位元)

| 計組織名稱 | 二十一年度 俸給費 | 二十一年度 辦公費 | 二十一年度 事業費 | 備 考 |
|----------|------------------|--------------|--------------|-------------------------------|
| 廣西省政府統計處 | 四八，三五，六二， 七二〇 | 一五六九七六 | | 二十九年度統計 室無單獨預算 |
| 廣東省政府統計室 | 二，三 〇〇 | | | 俸給費及辦公費 係併入省政府秘 書處經費內開支 |
| 湖南省政府統計室 | 七、八 八四 | | 一五， 三八四 | 辦公費及事業費 無獨立預算 |
|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 | | 三〇， 〇〇〇 | | 俸給費辦公費未 分別 |
| 湖北省政府統計室 | | | | 四六， 一二〇 |
| 甘肅省政府統計室 | 三七六 五 | 六〇〇 | 三，七 六〇〇 | |

(乙) 各機關辦理調查統計之章則統計計劃方案與應用表示

過去各地方政府辦理調查統計，大多自行擬定各種規章計劃，以爲辦理之準則。上述六個統計處室，中除廣西統計處，因組織及隸屬關係，屢經變遷，且檔案被敵機炸毀一部份，章則表式無法搜集外，其以前頒佈之規程擬訂之計劃表式等，可分下列二項述之：

(一) 關於調查統計之章則計劃

(1) 廣西

(1) 廣西省政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合作舉辦廣西戰時物價調查計劃

(2) 廣西農村經濟概況調查計劃

(3) 廣西各縣年鑑目錄

(2) 廣東

(1)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組織規程

(2)廣東省二十九年度調查統計工作計劃大綱

(3)湖南

(1)湖南省政府辦理統計暫行規程

(2)湖南省政府統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3)湖南省各縣市政府辦理統計暫行規程

(4)湖南省政府規定各縣統計科員支薪等級辦法

(5)改進湖南省統計事業計劃

(4)湖北

(1)湖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規則

(2)整理統計調查辦法五項

(3)湖北省二十五年度統計工作計劃大綱

(4)湖北省農村調查委員會簡章

(5)湖北省農村調查方案及表格

(6)湖北省二十六年度調查及統計工作計劃

(7)湖北省非常時期統計工作大綱

(8)湖北省三十年度統計工作計劃

(5)四川

(1)四川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規程

(2)四川省各級機關統計機構調查辦法

(3)四川省政府統計行政及統計調查工作之統一與集中辦法

(4)四川省各縣縣政府處理統計工作辦法大綱

(5)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及各市縣政府統計機構調整辦法

(6)四川省政府財政廳辦公室統計股辦事細則

(7)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公務統計登記程序

(8)四川省政府建設廳附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規則

(9)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統計股處理通令調查之程序

- (10) 四川統計月刊簡章
 - (11) 四川省各縣市城物價調查辦法
 - (12) 四川省各縣市城物價調查須知
 - (13) 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各縣物價調查辦法
 - (14) 四川省十八縣市查報一部份毫售物價及工資辦法說明
 - (15) 四川省農情報告規則
 - (16) 四川省農情報告員服務規則
 - (17) 四川省政府辦理農情報告督導規則
 - (18) 四川省緊急農情報告規則
 - (19)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物價情報員服務辦法
 - (20)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物價情報指導辦法
 - (21) 物價週報表填表須知
 - (22) 補查過去三年農村物價辦法
 - (23) 補查過去三年農村物價表填表須知

(六二)關於調查統計之應用表式

(1)廣西 各種通常應用之調查統計表式共計二十二種，其中包括農產成本，農村經濟概況，農時糧食，燃料，工廠，商業，手工業，工商業，團體狀況，及物價等調查，廣西出入口商品登記，及金融登記整理等表式。

(2) 廣東所用之調查統計表式，包括行政警衛，抗戰損失，土地，人口，衛生，禁
政，賑濟，社會，病態，宗教，組織與訓練，兵役財政，金融，教育，文化，事業，農，
林，漁，牧，鑛，工業，商業，交通，及其他等，凡三百餘種。

(3)湖南 湖南省政府統計室，現用之統計表，計有氣象、簡報表、糧食調查表、公務人員月報表、新任人員履歷表、經費月報表，及湖南省統計提要表式，三百五十種，統

計年鑑表式三百餘種。

(4)四川 經常應用之統計表示，有零售及躉售物價調查表，登記册之工資，銀行，特產調查表，農情報，告表，及保安處統計表等。

(5)甘肅 各項應用表式，多係由中央各機關頒發給填。

(丙)各機關統計機構辦理統計工作狀況

各地方機關統計處室，在過去一年內，所辦理之統計工作，及編製之告刊，茲分列敍述如下：

(一)統計資料方面(僅錄統計事項名稱，其他項目略。)

(1)廣西

1 荒地面積2 鄉鎮轄境面積3 氣象統計4 本省各河流水文統計5 農產品年產量統計6 主要農產品年產量7 主要食料植物供需8 牲畜及家禽年產量9 農戶及租佃權分各類農戶百分數10 農村合作及合作貸款11 各鐵產銷量值12 各礦區數量及面積13 工商統計14 商團體概況15 出入口貿易統計16 軉售物價17 批發物價18 米糧批發價格19 零售物價20 戰時物價21 金融統計22 省各地方收支統計23 縣市地方收支統計24 戶口統計25 衛生統計26 教育統計27 政務統計

(2)廣東

1 曲江縣各月份躉售零售物貨指數2 廣東省各地空襲損失統計3 廣東省各地抗戰公私損失統計4 廣東省對外貿易統計5 南雄縣農村經濟概況統計6 廣東省各大城市主要物價統計7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各次議決案件分類統計8 廣東省各縣市當局更動原因及在職日期9 廣東省各縣局長獎懲統計10 廣東省各縣局長以下各級及人員獎懲統計11 廣東省發給捕殺敵偽組織官員獎金統計12 廣東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賭案臺計13 廣東省各級公務員被控違法案件統計14 廣東省各行政區及所屬各級人員編制統計15 廣東省境內各地陸軍醫院療負傷將士人數統計16 廣東省政府收發文件統計17 廣東各機關現有各級公務員統計18 廣東司法概況統計19 廣東省各縣局征兵募兵實送數統計20 製發東省各縣局統計報告調查表四十三種21 廣九粵漢鐵路損失統計

(3)湖南

1. 調查戰時壟售物價2. 查報抗戰損失3. 調查本省空襲概況4. 統計事業通訊表5. 調查中央及地方機關部隊學校遷移情形6. 內政統計調查7. 編製湖南省政府工作成績檢閱報告8. 疊編各縣零售物價指數9. 各縣氣象統計10. 疊編省政府直屬各機關工作人事經費報11. 各縣糧食統計12. 調查全省度量衡13. 調製全省陸路交通詳圖14. 調製全省水陸交通詳圖15. 調製各縣鄉鎮公所交通詳圖16. 繪製各縣詳圖17. 繪製湖南省政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系統圖18. 全省公務人員統計19. 繪製行政會議參考圖表20. 編製湖南概況手冊

(4) 湖北

1. 抗戰損失2. 內政統計3. 失業專門人員登記4. 物價調查5. 中央及地方黨政軍機關團體學校概況調查6. 失業失學青年調查7. 警政統計8. 空襲統計9. 三十年日食地帶調查10. 人士調查11. 公務人員子弟畢業或肄業專科以上學校調查

(5) 四川

1. 編製四川省各項重要統計手冊2. 舉辦公務人員登記3. 編縣概況統計4. 成立統計圖表室5. 編製四川省概況圖覽6. 疊辦各縣市城物價調查7. 舉辦十八市縣一部份壟售物價調查及工業調查8. 疊辦四川銀行分佈調查9. 舉辦華南社團調查10. 內政部統計調查

(6) 甘肅

1. 戰時各大城市物價調查表2. 現任高級官吏調查表3. 內政部統計調查表4. 省城各機關行政統計

以上所列各種統計工作僅限於各統計室所辦理者。各廳處會辦理之統計工作，均未包括在內。

(二) 統計報告及刊物方面(僅錄報告及刊物名稱，其他項目略)

(1) 廣西

1. 廣西統計數字提要2. 廣西統計季報第十三期3. 廣西統計季報第十四期

(2) 廣東

1. 廣東統計彙刊第一期2. 廣東統計彙刊第二期

(3) 湖南

1. 湖南省政府工作報告2. 湖南省統計提要3. 湖南省統計年鑑4. 湘政兩年統計圖5. 二十八年

廣西省民政統計0 民政法規彙編1 民政法規彙編(新編制民政部門)2 湖南省行政區域，
及交通狀況圖3 湖南省財政報告10湖南省二十八年度教育統計彙編11湖南省二十九年度教
育統計報告12湖南建設統計(二十八年)13湖南建設統計(二九年)14湖南防空月報15湘省
空襲概況總報告16湖南空襲月報17湖南全省防空司令部工作月報18湖南全省防空司令部業
務報告書19湖南省水利委員會工作報告

(4) 湖北

1 抗戰期間湖北概況統計2 抗戰期間湖北概況統計提要3 湖北省抗戰以來敵機空襲損害統
計4 施南等區內各種機關團體學校概況調查5 湖北概況彙表十種6 第六戰區鄂西後方十二
縣勞力分配概況表7 第六戰區鄂西後方十二縣二十九年度主要糧食生產消費估計表

(5) 四川

1 四川省概況2 四川統計月刊3 四川省物價彙報4 四川省各縣區鄉鎮略圖5 四川省各縣民
政概況6 四川省民政統計7 二十九年度財政公務及人事統計報告8 四川省政府財政廳歷年
各項財政統計表9 四川省教育近況10四川省二十七年度初等教育報告11四川省健康教育督
導之實施12四川省建設專覽13成都市交通運輸工具概況14四川省建設統計15四川省土地行
業概況

(6) 甘肅

1 甘肅統計季報2 統計資料摘要

(丁)對於所屬各統計機構事務之指導監督情形

在各省政府所屬各處處，多設有統計股或辦理統計人員，各縣政府亦大部有統計員，
或統計科員之設置。其平日工作是否能按照規定切實奉行，達到精確完滿之目的，必須隨時
考核，分別獎懲，又機關為謀統計工作之順利推進，對於彼此之聯繫，須特加注意，以
發揮互助合作之精神。茲將各地方統計處室，對於所屬統計機構之指導，監督情形分述於
下：

(一)工作報告之考核 各縣政府之統計人員，如廣西湖南四川等省，均由省府分發
任用，直接受省政府統計處室之指揮監督，故其工作成績均由各處室隨時考核。四川省并

規定各縣統計員，應於每月終將辦理統計工作情形，分爲工作摘要，工作計劃，及統計消息三項，據實填報，以爲每月各該員工作考核之根據。其辦統計調查事項，確能切實奉行，達到精確完之目的，且確能遵限按式填報無誤者，酌予獎勵。若無故延宕，或不依定式填報者，則分別予以懲處。

(二)統計工作中連繫 省政府所屬各廳處會之統計人員過去多由各該廳處會自行委派受主管長官之監督各統計處室對之，僅於工作上採取聯繫，其策進行，如湖南省之統計會議，及廣東省之統計委員會，其作用即在於取彼此相互之聯繫，以求統計工作之推進。

(戊)已往舉辦統計人員訓練之情形

各地方政府曾舉辦統計人員之訓練者，有廣西廣東湖南湖北四川等省，其訓練期間有短至三月者，亦有長至三年者，所授科目有統計學概論，社會調查，經濟統計，農業統計，社會統計，教育統計統計法規，統計實務統計製圖，戶籍法，經濟學財政學，會計學統計應用數學公文程式等等。歷年畢業之人數，廣西二六四人，廣東爲一二四人，湖南爲一八八人，湖北爲六四人，四川爲一八一人合爲七五一人，其詳細情形可見下表：

各省市舉辦統計訓練班情形

| 訓練班次名稱 | 開學年 | 學員入訓月 | 訓練期間 | 畢業學員數 | 訓練經費 | 備考 |
|--------------|------------|-------|---------------|-------|-----------|------------|
| 廣西計清人員養成所統計班 | 第一屆 年四月 | 二十七 | 初中畢業 | 四個月 | 四五六，一五十五元 | 上列經費係全所經費數 |
| | 第二屆 年十月 | 二十二 | 同 | 右八個月 | 二四 | |
| 廣西統計人員訓練所 | 高級班 年七月 | 二十六 | 曾受初級統計訓練之公務人員 | 五個月 | 一八 | |
| | 初級班 同 | 右 | 初中畢業公務員 | 六個月 | 四七，九八一〇十 | |
| 縣統計班 | 同 | 右 | 初中畢業 | 同 | 九五 | |
| 普通班 | 二十七 年四月 | 同 | 右 | 五個月 | 四一〇三〇三二 | |

三十為統計本之與工
員省各縣之政府四十百分選之
百分地各機關有統計工作人員保送

一、該科除講授上外分析小地方自治通論土地法
列主要統計數最高等級學地方法

一、該組除講授上外有其他組共同之科
列主要科目外尚多種

該班由湖北省政府統計室主辦統計主任楊綽鑑兼該班主任

該班由湖北省政府統計室主辦湖計主任羅迪娘

四川省行政訓練費支

由

地幹團籌

開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支

費

二十九
年十一月二十
日 (同第二期)

二十一
(同第二期)

另有本府所屬各機關保送學員三十五名一同受訓

(五) 節錄主計工作報告總檢討

本會議據悉十年來計政施行之經過，並檢閱各項工作之書面報告；知各級主計制度，多已次第樹立，各級主計機構，亦已漸趨健全，工作成績頗具成效。惟以我國計政，向無法範，習用相安，莫察綴繆，一旦創行新制，欲求革除積習，盡納良物，其進行艱困，實為事理必然。重以人材缺乏，難供需求，章規草創，更臻事實困難。今乃於十年極短之期，達此可能一績，難能可貴，固甚足欽，但於檢閱各項工作報告，及三十年度工作計劃中，亦覺尚有待有消除因阻，更求精進之處。茲就檢討所得，將其筆筆大者分述如次：

(甲) 關於歲計部份 (略)

(乙) 關於會計部份 (略)

(丙) 關於統計部份

(一) 過去工作成績概述如次

1. 我國已往無健全之統計機構，目前主計處設置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統計組織，雖尚未十分健全，但較之已往確有進步。
2. 關於統計方法之統一與統計範圍之劃分，在中央方面，確已收相當之成效，將來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擬訂完成後當更能達到圓滿之結果，至地方政府方面尚待努力。
3. 關於我國之統計資料，現已相當充實，故主計處主編之全國統計總報告，確具相當之成績，在中國為創舉。主計處并根據報告，為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不獨可供國人之參攷，並足供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換之用，以提高中國之國際地位。地方政府方面所編之報告亦尚完確。
4. 全國戶口普查迄今尚未舉辦，目前我國戶口普查方案，已由主計處擬成并擬於本月與四川省政府合辦分區選縣之戶口普查，自不難奠定全國戶口普查之基礎。

(二) 尚有對於改進各點摘述如次

1. 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機關之統計機構，雖較已往進步，但尚未十分健全，在中央各通公務所屬機關，與公營事業機關尚未設置統計人員，在地方則省市政府所屬機關與縣市政府之統計組織，尚未設置，且已設置之統計組織不能與所在機關相配合，如經濟財政等項，行政範圍甚廣，事業項目亦多，僅設一統計室亦以覺力量薄弱，不足以發揮其效能。
2. 各機關之統計工作，未能切實與戰時行政配合，由方案及統計成績觀之，除一二機關外，似均不能與行政切實配合，而行政方面對統計工作之贊助亦未能盡如理想。
3. 人事上之配合宜更加檢討，查統計人員之資歷學力才力之優劣與否關係所有機關人員對政府之視聽甚巨。資歷高學術深則得其尊重，業務推行較便，否則一切工作之推進，均蒙其影響，故統計人員質的方面之充實與夫人才之培植，似宜作更進一步之努力。
4. 公務統計方案，為辦理公務統計之準繩，今後中央各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尤宜從速擬訂。
5. 地方政府統計資料之編製，浩如淵海，各省所編製之材料宜相當一致，以應請主計統計局定一基本資料之項目，各省一致編造，此項項目，暫時應力求簡單，期於事實上不感困難，此外并應從速擬定公務統計方案，以為辦理統計工作之標準處。
6. 物價指數編製之機關甚多，工作重複，浪費人力，似宜統籌支配收分工合作之效。綜上所述，今後推行主計制度，最宜注意之點，如加強機構，充實人員，增訂特種會計制度，訂定各項統計方案，與夫各級決算之督編，會計報告之趕製，均已略舉其大要，其關於各級主計機構之工作不再一一列舉所願各級主計人員，能以遵照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所定之各項原則，本會議所決議之各項方案，積極實施，早創厥効，更能仰憑。

裁總之訓示，認真督導，切實力行，各盡其責，共赴事功，甚於我國計政前途所關至鉅。而我抗建大計之推進，尤多利賴。本會議實所深望也。

捌 壬午主計會議法規

一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加強抗戰力量，奠定建國基礎，促進超然主計制度，依照本處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特召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 (1) 國民政府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2) 中央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 (3) 各省市政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 (4) 中央設計局代表一人。
- (5) 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代表一人。
- (6) 中央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 (7)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代表一人。
- (8) 財政部部長或代表一人。
- (9) 審計部部長或代表一人。
- (10) 銀錢部部長或代表一人。
- (11)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廳長。
- (12)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 (13)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
- (14) 軍政部軍需署署長。
- (15) 審計部審計代表三人。
- (16) 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前項第二款人員，由主計長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在重慶開會，定於三十年二月二十日舉行。會期定為七日，遇必要時得展緩或延長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以主計處交議；及各會員提議為限。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主計處酌量採擇施行，其重要者，由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八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組辦事，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主計處依法呈報核發，會議事務專案請核銷。

第十條 本規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二）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第三條 每次會議時間，以三小時為限，如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四條 議案及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出席會員到會每方得開議。

第六條 凡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得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七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案範圍以外之事。

第八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主席得酌量縮短或延長之。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主席欲參加討論時，得聲明離開主席地位發言。

第十一條 各類議案(在大會討論之前)均須分別先交各組審查，經審查報告大會後，方能提出討論。

第十二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三條 經本會議通過之議案，如發現議案前後矛盾，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法令抵觸時，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得提請覆議。

第十四條 凡出席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出席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三章 議案之審查

第十五條 本會議對所有議案，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

第十六條 各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提出大會通過之。

第十七條 各審查組開會時間，由各組召集人就規定日期內酌定，通知秘書處。

第十八條 各審查組對於所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并由召集人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四章 表決

第十九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以到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贊成，即為通過，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朗讀，再付表決，既表決後，會員不得就本議案討論。

第二十一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及起立二種，但如經主席諮詢大眾，全場無異議時，該案即為通過，不必再履行舉手或起立之手續。

第五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二條 會員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須說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三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通過施行。

三、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依提案之性質，分為若干組，其分組及委員之分配，由大會主席指定之。
- 第三條 全國主計會議會員，皆得本會審查委員，每人擔任一組，但必要時得兼任之。
- 第四條 各組設召集人各三人或四人，由大會主席指定之，開會時以召集人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各組開會時得由大會主席指定列席人員參加審查。
- 第六條 各組審查提案遇必要時，得與有關各組舉行聯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各組審查會議，得將交付審查各案為左列之處理：
- 一、認為適當者通過之。
 - 二、認為不必提出討論而可供參考者保留之。
 - 三、認為有一部份可採取或須補充者修改之。
 - 四、認為兩案以上可合併者合併之。
 - 五、認為移送他組審查者核轉之。
- 第八條 各組審查會議開會時，得請原提案人列席說明。
- 第九條 各組審查結果，應隨時移送大會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
-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大會通過施行。

九、附錄

(一)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總決議案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大會通過

超然主計制度施行八年有半，過去所設置之人員，是否人盡其才，能否發揮超然主計制度之精神，所訂各種法規程度及方案，是否適合需要，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認為有詳細檢討，以資策進之必要。并擬聽取各主辦人員之報告，希各本其實地經驗所得，發抒意見。

，共同研討，以定今後一年間，我人所應努力之方針，切實奉行，俾於明年國慶紀念日，舉行全國主計會議時，有所表現，並提更切實有效之方策，討論決定，以奠定實施超然主計制度之基礎。因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先行召集預備會議，而其會期適密接中央六中全會之後，出席人員獲聆我總裁在全會，及中央紀念週中，關於切實推行計政之訓示，益為感銳。所有交議建議各案，計百零七件，於預定會期七日之內，詳盡討論，各予以相當之解決，收鑒之豐，深堪告慰。茲屆會議告終，正為我人躬行實踐之始，綜合報告建議各案，內容覽有若干事項，或為事實所要求，或為責任所應盡，必須特別注意改進，與努力推行者，特擇要提示如次，以為我人今後共同努力之標的焉。

(甲)健全主計機構

主計機關之組織及系統，已有法令規定，並經次第實施頤。主計制度現尚在推進之中，一切辦法，尚須不斷研究改進。總攬全國或全省，以及主管一部份計政之機關，其所掌行政事務以外之研究設計考核工作，極為繁重，不免顧此失彼。此外同在一機關內之會計統計組織，各別分立，亦覺力量分散，權能削弱，默察過去情形，與事實需要，當予酌加充實調整，使臻健全，其辦法略舉如下：

(一)同一機關內之會計統計部份，歸納於一個主計組織之內，並各按照其歲計事會計統計務之繁簡，為適當之配置，使組織系統整齊劃一，而分工合作便於聯繫。

(二)省市主計機關改正名稱，使總攬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使三者平均發展，以收相助相成之效。

(三)中央及各省市主計機關，依事實之需要，得於原有組織之外，酌設研究設計部份，中央院部會主計組織之主管範圍較廣，事務特繁者，於規定員額之外，酌設專門技術人員，辦理調查研究計劃考核事務。

(乙)充實主計人員

主計制度推行漸廣，需人日多，近年來方各地事業突飛猛進，主計人員益覺供不應求，各機關及公私企業，以需人急迫，往往降低標準，提高待遇，互相競致。在質

的方面，亦欠健全。各省主計機關限於經濟，尤多困難，亟宜依照下列辦法，多方培植，廣事徵求，以應需要：

- (一)中央及各省市主計機關，尋找其需要，由訓練委員學校代辦，主計人員之短期訓練。訓練之後，分發任用，並期次訓練，現有人員，以提高其管識技能。
- (二)主計人員資格限制量為放寬，斟酌各地情形，舉辦特種考試以選拔可用之才。
- (三)各級主計機關與教育機關商洽辦法，培養合用之人才供其任使。

(丙)修訂主計法制

數年以來關於主計事務上之法制，如預算決算會計統計等法，以及各種會計制度，統計方案，均經分別訂定頒行，雖然大備。惟茲抗戰時期，現行法規，一時有尚難切實辦到，又因人才物質兩感缺乏，自宜量為變通，刪繁就簡，以節省人力物力。至於人事上之法規，亦宜酌加修訂補充，期能事各得人，人盡其才，其進行步驟，及所應注意之點略舉如左：

- (一)關於事務上之法制，中央及各省市主計機關，各就其實地經驗所得，各對其施行範圍內事實上之需要，詳加研究整理補充，修訂其辦法，以切實合理，使各方均能遵行為主，其條文以通俗明暢，使在事人員均能通曉為是，其帳表格式以簡便清楚為宜，使主管長官及一般國民，亦能一目瞭然，務期費力少，涵收效大，合於經濟原則。
- (二)關於人事上之法制，如任用條例規定之各項資格，各組織規程規定之員額等級，是否適應需要，應加檢討。而主計人員，欲其居超然地位，獨立行使職權，必須使其地位待遇相當穩定，升遷轉調相當靈活，方能生效。擬訂人事法規時，對於主計人員官與職之劃分，待遇之統一，內外上下相互通調之便利，以及考績獎懲，保障等，均須予以充分之注意。

(丁)推進主計工作

主計工作之有待推進者尚多，據指言之主計制度施行八年有半，而中央各部會所屬機關之主計組織，有未經依法設置者；各省市縣施行主計制度方始萌芽，更未普遍；其設置

已趨於主計組織者，對於其職掌範圍內之事務，亦多未能充分做到，今後推進工作，在制度與事務兩方面，同應注意。並須限期完成，以奠定基礎，發揮功能，其推進步驟略舉如左：

(一)中央各部會所屬機關之主計組織，須於今後一年內設置完全，對於縣政府之主計制度，亦須積極推進，以協助整理地方財政，完成自治。

(二)各機關主計人員，對於其工作每因環境關係，未能積極推進，抗戰以來，更因人才經費交通等，種種限制障礙，即例行工作，亦間有廢弛。中央及各省市主計機關，以及各機關主辦人員，應各就主管範圍，澈底檢討其過去工作，以今後三個月為檢查期，將其本身及所屬機關應辦未辦之一切工作，詳加檢查；其次三個月為整理期，逐一研究其原因所在，並為其設定解決辦法；再次六個月為實施期，責令如期辦竣，此後一切重要工作均應規定分期進度，計日成功，以資策進。

(戊)確定主計經費

凡行事業，非財莫舉，主計制度之推行，與經費之盈虧關係綦切。主計人員所辦事業，即為所在機關之事務，所需經費自難絕對劃分。但人員之任免遷調，既已別成系統，不能不酌定範圍，以免動受牽連。二十九年度起各機關內主計部份經費，應在其預算內，獨立項目，中央已有決議。依此辦法，經費稍見確定，此外中央機關，為求主計人員之待遇，不受所在機關預算牽掣，便於調動配置起見，亦有試行將所屬機關主計人員經費，集中統籌逕行支撥者，此與主計人員官職劃分，待遇統一，有相關關係應如研究。

(一)二十九年度起各機關主計部份經費，不能完全獨立預算者，依照中央規定辦法，在其機關預算內，分別項目，以示範圍，其辦公等費，事實上難於劃分者，先儘用入費用予以劃列。

(二)中央主管部會，各省主計機關，對於其直屬各機關主計部份之用人費用，試行集中管理制度，以為實施劃分官職，統一待遇之準備，人員調動應予以相當之旅費，其旅程中之薪俸，仍應照給，俾便於指揮運用。

(已)屬行主計職權

權與能兩者相爲因果，厲行主計制度，必須主計人員能充分行使職權，方能克盡厥職，權能相副，始克有濟。過去主計人員，間有未能執行職務，或名不副實者，機關長官或同僚之誤會，與主計人員本身應付之未善，均有關係，此後應力謀雙方明瞭，其所處之地位，與應盡之責任，以排除一切心理上之障礙。其辦法如下：

- (一)由中央主計機關就現行法令中，主計人員所必須行使之職權，綜合提示，并將主計人員所爲之事務，與機關長官責任上之關係，詳爲解釋，使機關長官澈底明瞭主計人員之所爲，係善意的協助，而非惡意的留意，以改變一般的心理。
- (二)由中央主計機關，將主計人員應辦之工作，應盡之責任，及應取之態度，分別提示，訂爲守則，使主計人員身體力行，隨時警惕，盡其職責，藉精神感應以遂行其政策。

上述各節不過就各案中共同注意，與有關全局者，略陳大概而已，此外關於政制之推行改善；與困難之抑制者，尚多可探之處，自當權衡緩急輕重，一一見諸實施。抑有進者，主計制度之作用，一爲分工合作，一爲互相監督，國府主席有對切詳明之昭示，我人一方受長官之指揮，盡忠本務，一方須依據法律行使職權，其所屬雖現，自與審計人員純粹立於監督地位者，不同。故於學識經驗之外，必須有無畏之精神，堅貞之節操，與誠懇之態度，方能克盡厥職，俯仰無愧，此則願我同人共勉者也。

二、錄國民政府主計處民國三十年度工作計劃統計部份

三十九年六月擬定

查本處統計局草理事項：爲(甲)任免調遷訓練考績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統計人員。(乙)擬訂全國統計方案。(丙)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丁)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戊)辦理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之統計。所有該局過去工作，均以上述五種事項爲準繩；三十年度工作計劃，亦應就此範圍及依據二十九年度實際辦理之情形，詳爲擬訂，積極推進。茲分別各項統計工作計劃，謹述於後：

(一) 充實與設置各機關統計人員

(說明) 中央政府之財政、經濟、農林、社會、教育、交通、司法、行政等部所屬機關之統計人員，已於二十九年度內開始設置，本年度內擬繼續促進，以期普遍。至於地方各機關統計人員，亦於二十九年度內，積極籌劃設置，本年度內擬繼續促進，無存七、有領導之機關，在下有健全之組織，負責辦理統計工作，所得全國各種統計數字，自能準確，而便比較與運用。

(二) 擬訂並推行統計方案

(說明) 關於統計方案之擬訂與推行擬分為以下三項辦理：

(1) 公務統計方案：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在二十九年度內已大部擬訂完成，並已着手試辦。本年度內擬予積極推進，同時擬訂省市縣各級政府之公務統計方案，俾與籌設地方各機關統計人員之計劃相配合，以達到上下相承，系統一貫之目的。

(2) 財政收支統計方案：各級政府機關按月應公告財政收支之狀況，本處已於二十九年度內令飭各主辦統計人員，提供關於編製財政收支統計之書面意見，擬於本年度內彙集前項意見，製訂方案，並擬令飭各機關統計人員，依照所訂方案，分別試辦，並隨時根據試辦結果，加以修訂，俾臻完善。

(3)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方案：是項方案，本處統計局曾依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名稱，並參照行政院二十六年所頒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查報辦法，暨各機關現行人事登記格式，擬具草案。本年度內擬令飭各機關統計人員分別試辦，並隨時根據試辦結果，加以修訂，俾臻完善。

(三) 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及其提要

(說明)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曾經本處統計局編成兩輯，並已呈准提要刊佈，本年內擬將歲至二十九年度之資料，搜集彙編，並以中央注重後方建設，對於後方各省之統計數字，應有詳明之敘述，故內容擬分為中央政績與地方建設兩部門。其體裁係就各項事實及問題，分類編製，以數字為主，而以文字聯貫之。

(四) 編輯國內問題統計叢書

(說明)關於編輯國內問題統計叢書，除於二十八九兩年度內已由統計局完成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中國人口問題之統計分析；及中國租佃問題之統計分析，中國禁煙禁毒問題之統計分析四篇外，本年度內擬繼續編纂中國教育交通金融政治制度及農業工業商業租稅各問題之統計分析等篇。

(五)籌備全國戶口普查

(說明)本處自奉一命開始籌備全國戶口普查，即積極進行，如川黔滇三省辦理保甲戶口調查，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概況之考察，戶口普查方案之擬訂，地誌地圖之編製，戶口普查方案之試驗，嘉陵江三峽實驗區戶口普查之舉辦，均已先後啟事，四川省分區普查，亦在積極進行，本年內擬與川省政府會同舉辦全省戶籍人員訓練，並選定各區專員駐有縣份，實施戶口普查。此外并曾擬訂戶口普查條例草案，呈府發交立法院審議，此項法規，若能公布，則全國戶口普查之推進，當更加順利。

(六)辦理各機關未及調查之重要統計：關於辦理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之重要統計，仍照二十八年度原定計劃，繼續舉辦，計為以下兩項：

(2)繼續採集後方各省之統計資料。

(說明)查後方各省建設事業之創辦，在在需要精確統計數字，以為根據，是以各項統計資料，亟待搜集編製，以應需要。曾本處先後呈准撥款派員採集川黔兩省統計資料，川省採集工作，二十八年內業已完竣，並已編成報告，黔省資料，於二九年內亦已開始採集，本年度內擬繼續採集湘桂陝甘四省之統計資料，並附帶考察各省統計行政及工作情形，以供將來改進各省統計事務及協助辦理重要統計之依據。其進行方法，在採集資料方面，仍照川黔兩省辦法，分向省政府各機關及各重要地方機關團體公司工廠詳細訪察搜集，期能於一年內完成。在考察各省統計行政工作方面，均先制訂考察綱要，考察時按照綱要內之間項，詳加詢問，以詳察其辦理實況，及其利弊所在，俟將來採集考察完竣後，再行整理刊印。

(1)繼續編製戰時物價統計。

(說明)抗戰以還物價問題日趨嚴重，本處除搜集各地已編之舊零售物價及生活費指

數，按期刊布外，並於二十八年三月星確舉辦戰時物價調查，以便編為統計，籍供政府平定物價，調節物品供需之參攷。辦理以來，賴各地方政府之合作進行，尚稱順利、所編報告，亦頗為各方所重視，惟以所選地點較多，表格寄達本處時期，先後不一，各地調查員所報物價，未經嚴格覆查，此項統計，尙未能適合需要。茲經擬定改進辦法，分別奉准速近，規定各地查報機關，用快郵航郵或電報報告物價，與辦公用品及工價。并另行委各該地公私團體金融機關，負覆查之責，務期各地物價，如期送達，所得資料，亦更為充實可靠。

(七)彙編抗戰損失統計資料。

(說明)關於抗戰損失查報之資料，自二十七年十月起，即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及行政院分別函送本處審核彙編，本年內擬繼續辦理，就收到之報表，按期編為統計。

(八)繼續出版統計月報。

(說明)本處出版之統計月報本年度內仍擬繼續編印，其編輯方法，除積極設法充實戰時統計資料之內容外，并繼續於每類數字之前，根據研究所得，編成簡短之說明，以示變動之原因與趨勢，籍供各方參攷。

附錄 省訓練團第三期統訓畢業學員分發情形

省訓練團第三期統計組受訓各情已誌本刊九期，受訓各員已於二月五日受訓期滿，內中除各機關保送人員仍回原機關服務外，其他調訓與招攷人員經特種考試統計人員再試及格者，業由省府統計處呈准省府分別委派各機關服務。調訓之學員其資歷俱係服務三年以上，且著有成績，故由省府選派各區，委任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員，至再試及格男學員十七名，女學員四名，業由省府以祕人字第零二五三二號暨第零二五三三號令，令分別派充各縣政府統計員及本府所屬各機關佐理統計工作人員。所有委派令及調令等早已發出，奉各員亦已分赴各機關報到供職矣。茲將各員分派之機關名稱彙誌如下：

(一)市府專署統計員分發名單

分派機關 姓名

| | | |
|----------|-----|-------|
| 成都市政府 | 趙 孝 | (未受訓) |
| 自貢市政府 | 田其敬 | (未受訓) |
| 第一區專員公署 | 張照樞 | |
| 第二區專員公署 | 楊守儉 | |
| 第三區專員公署 | 夏繼思 | |
| 第四區專員公署 | 吳雲雲 | |
| 第五區專員公署 | 陳 勇 | |
| 第六區專員公署 | 蕭厚生 | |
| 第七區專員公署 | 劉衍彬 | |
| 第八區專員公署 | 周良生 | |
| 第九區專員公署 | 萬鍾瑞 | |
| 第十區專員公署 | 周君德 | |
| 第十一區專員公署 | 胡宗治 | |
| 第十二區專員公署 | 鄒世琨 | |
| 第十三區專員公署 | 李善麟 | |
| 第十四區專員公署 | 李建文 | |
| 第十五區專員公署 | 黎傳濬 | |

(二) 縣府統計員分發如次

| 姓 名 | 分派機關 |
|-----|-------|
| 李功毅 | 瀘縣縣政府 |
| 何耀國 | 綿陽縣政府 |
| 李祖堯 | 樂山縣政府 |
| 薛學書 | 崇慶縣政府 |
| 向世璇 | 樂至縣政府 |
| 周 雄 | 梁山縣政府 |

| | |
|-----|-------|
| 李長榮 | 渠縣縣政府 |
| 朱維德 | 資陽縣政府 |
| 曾道修 | 廣安縣政府 |
| 張達威 | 廣遠縣政府 |
| 李顯榮 | 涪南縣政府 |
| 李生階 | 安岳縣政府 |
| 萬紹忠 | 雙流縣政府 |
| 蔡德元 | 仁壽縣政府 |
| 陳積福 | 彭明縣政府 |
| 曾榮綱 | 江安縣政府 |
| 王再衡 | 洪雅縣政府 |

(三)女學員分發名次

| 姓 名 | 分 派 機 關 |
|-----|--------------|
| 廖翠蘭 | 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 王淑光 | 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 |
| 鄧肖琪 | 四川省糧食管理局 |
| 晉汝榮 | 四川省糧食管理局 |

重慶消息

(一)省府統計處正式成立

省府為遵照中央促進趨勢主計制度之訓示，決定成立統計處，並由中央簡派李景清氏為統計長，統計處各項籌備工作，業告完竣，於四月一日就業。院省府祕書處統計室原址正式成立，開始辦公。統計處內部組織共分三科。第一第二及第三科科長，由劉歷、張劍齋及羅仲和擔任。

(二)四川省行政便覽即將出版

省府統計處為便於各機關行政長官及公務人員對於本省重要行政材料之參攷起見，決
於最近期間，編印四川省行政概覽。該刊內容分：1.行政區劃，2.行政組織及職掌，3.行
政人員，4.行政經費。刻正積極搜集各項最新材料編製中，不日即可付印云。

本刊第十一期內容預告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成立專號

重要論文目錄

| | |
|-----------------|-----------|
| 四川省統計工作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 李景清 |
| 統計學之地位 | 楊佑之 |
| 經濟統計 | 趙守愚 |
| 農村經濟調查統計 | 楊壽標 |
| 社會統計 | 龍冠海 |
| 生命統計學研究的對象及其重要性 | 張世文 |
| 統計與行政 | 富平伯 |
| 統計與行政三聯制 | 周承基 黃陽 |
| 行政三聯制與統計 | 劉儒 |
| 新四川行政統計急應擴大的信仰 | 劉星階 |
| 四川省統計事業之回顧與前瞻 | 陳英 |